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320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5
1.1. 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6
1.1.1. 营业执照.....	6
1.1.2. 市场监督官网信息截图.....	12
1.2. 资质证书扫描	15
1.3. 在深圳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17
1.4. 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3
1.4.1. 2021 年审计报告.....	24
1.4.2. 2022 年审计报告.....	56
1.4.3. 2023 年审计报告.....	90
1.5.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金额	120
1.5.1. 2021 年纳税证明.....	121
1.5.2. 2022 年纳税证明.....	122
1.5.3. 2023 年纳税证明.....	123
1.6. 承诺书	124
1.6.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24
1.6.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125
1.6.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26
第二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27
2.1.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129
2.1.1. 中标通知书.....	129
2.1.2. 施工合同.....	130
2.1.3. 补充协议.....	138
2.1.4. 联合体协议.....	142
2.1.5.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143
2.2. 文星南街西段（瑞祥路 C 段至金紫街）道路新建工程、王河北段（杨山路至檀木中街） 道路新建工程、檀木南街（祥瑞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通江片区规划二路（杨山	

路至檀木北街)道路新建工程、金紫街北段(杨山路至北通路)道路新建工程.....	151
2.2.1. 中标通知书.....	151
2.2.2. 施工合同.....	152
2.3. 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159
2.3.1. 中标通知书.....	159
2.3.2. 施工合同.....	160
2.3.3. 竣工验收报告.....	164
2.4.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眼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171
2.4.1. 中标通知书.....	171
2.4.2. 施工合同.....	174
2.4.3. 竣工验收报告.....	180
2.5.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184
2.5.1. 中标通知书.....	184
2.5.2. 施工合同.....	185
2.5.3. 竣工验收报告.....	190
第三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195
3.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97
3.2.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197
3.3. 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	198
3.4. 2021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98
3.5. 2021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99
第四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00
4.1.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202
4.2. 项目经理业绩--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207
4.2.1. 中标通知书.....	207
4.2.2. 施工合同.....	208
4.2.3. 竣工验收报告.....	216

第五章、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225
6.1. 项目经理-卓秀园	227
6.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227
6.1.2.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228
6.2. 技术负责人-肖亮业	233
6.2.1. 技术负责人简历	233
6.2.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234
6.2.3. 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37
6.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252

第一章、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5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417.99 平方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联系方式	0755-8350990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鼎竣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企业总人数	346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4.049860 (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301407.03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1251.85
	2022 年	200120.19			2022 年	5067.13
	2023 年	158552.18			2023 年	3895.19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0214.1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3404.72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0214.1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404.72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1. 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3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1.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2109743号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高管人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庄小篆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克鸿

备案前高管人员： 庄小篆（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 王克鸿（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680534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庄惠密（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庄展祥（职工监事），庄惠密（监事会主席），杨薇（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庄小篆（董事），刘意（董事），吴显军（董事），庄建铮（董事），黄万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1层DEFGHK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2/2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823980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382185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王克鸿（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庄小专（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庄小专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2. 市场监管官网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44030110346679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360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2-25
营业期限:	自2003-02-25起至2033-02-25止
核准日期:	2023-12-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0日14:0:3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陆鸿	董事	选举
黄万莉	董事	选举
吴显军	董事	选举
庄院燕	董事	选举
庄小专	总经理	聘任
庄小学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林洁飞	监事会主席	委派
庄展祥	职工监事	选举
杨薇	职工监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0日14:0: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466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成立日期	2003-02-2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25日至2033年2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鼎城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万人民币	14,400万人民币	2021年3月6日	2022年4月1日	无记录	无记录
2	深圳市晟昇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600万人民币	21,600万人民币	2021年3月6日	2022年4月1日	无记录	无记录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晨昇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600	2021年8月6日	其他	21600	2022年4月1日	其他
2	深圳市鼎盛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	2021年8月6日	其他	14400	2022年4月1日	其他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1.2. 资质证书扫描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6623159N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4625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599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pt.gdcic.net>

1.3. 在深圳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5 层	1431.33	
2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A	97.68	
3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B	131.31	
4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C	159.97	
5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D	110.30	
6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E	105.32	
7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F	103.65	
8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G	143.38	
9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H	135.05	
合计		2417.99	

1.3.1.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5 层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6826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6-09-21。该证由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896 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5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431.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122.1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2939900元 5. 共有情况：无	



1.3.2.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A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X)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933F0001004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97.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E202-0014, 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35040元 5. 共有情况：无	

1.3.3.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B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X)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933F0001004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131.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E202-0014, 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78.3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676680元 5. 共有情况：无	

1.3.4.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C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802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8月2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61004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19.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479160元 5. 共有情况：无	

1.3.5.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D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9-09-18。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10.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088400元 5. 共有情况：无	

1.3.6.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E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6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105.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04896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3.7.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F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2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6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103.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022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3.8.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G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8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 该权利人于2019年0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3.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01464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3.9.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H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2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35.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7814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4. 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序号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资产合计 (万元)	备注
1	2021 年	301407.03	204600.94	
2	2022 年	200120.19	155779.91	
3	2023 年	158552.18	140498.60	

1.4.1.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66823993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35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8
报备日期： 2022-04-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健民 李爱丽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352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邮编：518000

电话：83547326

传真：83547718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8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 83547326

传真: 8354771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审 计 报 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352 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 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79,933,181.00	484,345,403.85
预付款项	六、(3)	83,987,571.22	81,063,052.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719,997,021.81	853,304,477.68
存货	六、(5)	354,763,221.11	790,572,273.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6,321,064.31	22,441,418.41
流动资产合计		1,946,744,475.75	2,406,188,46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5,300,000.00	2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69,425,662.59	74,149,499.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4,539,237.12	5,798,3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4,899.71	105,247,802.52
资产总计		2,046,009,375.46	2,511,436,265.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772,232,651.39	6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1)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2)	651,535,317.99	909,810,037.09
预收款项	六、(13)	60,107,709.58	284,952,159.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2,484,292.67	3,206,141.40
应交税费	六、(15)	-1,303,977.82	-6,271,137.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352,749,831.41	527,179,565.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3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805,825.22	2,377,876,76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13,718,491.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18,491.19
负债合计		1,883,805,825.22	2,391,595,25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41,003.24	9,778,46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03,550.24	119,841,0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009,375.46	2,511,436,265.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0)	3,014,070,266.12	2,863,316,652.96
减：营业成本	46、(20)	2,868,891,203.11	2,855,701,678.71
税金及附加		5,575,385.35	5,071,52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801,261.81	59,296,663.93
财务费用		25,430,789.61	37,634,204.68
资产减值损失		-	42,066,81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1,626.24	-136,454,442.22
加：营业外收入		11,260,915.67	4,771,048.37
减：营业外支出		1,479,5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2,987.03	-131,683,39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347,044.09	2,930,047,4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79,6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347,044.09	3,218,327,1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686,282.18	2,953,273,4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0,028.03	29,504,06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8,586.59	23,167,6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6,473.60	83,228,5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661,370.40	3,089,173,8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673.69	129,153,27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89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3,8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33.41	2,166,79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3.41	2,166,79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3.41	-1,492,90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877,319.44	768,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77,319.44	76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363,159.24	753,880,19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29,521.40	37,689,71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92,680.64	791,569,90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4,638.80	-22,579,9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80,579.08	105,080,4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61,837.22	69,381,37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9,778,461.03		119,841,0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1,810,444.82		118,030,98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5,016.21		44,172,98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72,987.03		44,172,98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52,141,003.24		162,203,55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146,140,536.89		256,203,08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4,678,682.01		251,524,40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61,854.88		-131,663,29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663,293.85		-131,663,29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2,547.00					9,778,461.03		119,841,00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

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

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21,351.26
银行存款	281,298,823.04	174,040,485.9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79,933,181.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83,183.78	51.1%	101,664,377.06	20.16%
1-2年	74,877,965.70	15.0%	293,711,972.69	58.23%
2-3年	97,802,459.35	19.6%	91,569,459.09	18.15%
3年以上	71,636,391.17	14.3%	17,466,414.01	3.46%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479,933,181.00	100.00%	484,345,403.85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76,099,202.77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王殿龙-合肥华南城	53,161,431.36	3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20,872,333.88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37,011.82	2-3年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86,169,979.8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23%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83,987,571.2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45,289.38	3.39%	-	2,014,787.52	2.49%	-
1-2年	1,949,849.67	2.32%	-	11,583,082.79	14.29%	-
2-3年	10,727,250.12	12.77%	-	8,372,634.66	10.33%	-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68,465,182.05	81.52%	-	59,092,547.39	72.90%	-
合计	83,987,571.22	100.00%	-	81,063,052.36	100.00%	-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二三期装修工程	6,856,819.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45,585,618.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54.28%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19,997,021.8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262,211.46	55.83%	-	452,116,097.70	51.65%	-
1-2年	107,640,503.59	14.51%	-	74,518,970.30	8.51%	-
2-3年	14,300,000.00	1.93%	-	201,477,216.00	23.02%	-
3年以上	205,794,306.76	27.74%	-	147,192,193.68	16.82%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719,997,021.81	100.00%	-	853,304,477.68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54,763,221.11		790,129,202.13	-
制造费用			443,071.20	
合 计	354,763,221.11		790,572,273.33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6,321,064.31	22,441,418.41
合 计	26,321,064.31	22,441,418.4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合 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119,273.96			12,119,273.96
运输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合 计	103,229,053.34			103,229,053.3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522,258.67	3,340,519.32		16,862,777.99
机械设备	9,555,620.57	650,512.02		10,206,132.59
运输设备	5,571,112.41	732,805.76		6,303,918.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430,562.00
合 计	29,079,553.65	4,723,837.10		33,803,390.75
净 值	74,149,499.69			69,425,662.5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5,369,787.73		1,382,315.04	3,987,472.69
装修费用 e	428,515.10	189,733.41	66,484.08	551,764.43
合 计	5,798,302.83	189,733.41	1,448,799.12	4,539,237.12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70,000,000.00
华夏银行	66,772,651.39	67,000,000.00
工商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72,232,651.39	639,000,000.00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51,535,317.99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320,584.15	52.39%	578,574,803.82	63.59%
1-2年	129,978,497.89	19.95%	45,437,889.49	4.99%
2-3年	43,500,335.89	6.68%	3,267,450.00	0.36%
3年以上	136,735,900.06	20.99%	282,529,893.78	31.05%
合计	651,535,317.99	100.00%	909,810,037.0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3)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800,000.00	3年以上	采购款
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7,190.04	1-2年	采购款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031,336.94	3年以上	采购款
供应商: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16,880,000.00	3年以上	采购款
供应商: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433,559.00	3年以上	采购款
合计	132,652,085.98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36%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60,107,709.58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07,709.58	100.00%	284,952,159.49	100.00%
1-2年				
合计	60,107,709.58	100.00%	284,952,159.49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206,141.40	38,568,179.30	39,290,028.03	2,484,292.67
合 计	3,206,141.40	38,568,179.30	39,290,028.03	2,484,292.67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56,085.19	2,087,216.7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801,167.36	-7,334,433.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6,391.60	-924,979.52
堤围防护费		
资源税		
城建税	150,946.80	
教育费	64,6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27.66	
印花税	535,946.80	-98,940.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其他		
合 计	-1,303,977.82	-6,271,137.40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2,749,831.41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东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39,315,000.00	1 年以内、1-2	往来款
中宏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彬）	46,932,007.9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来福仕贸易有限公司-王殿龙-合肥华南城	23,000,925.65	3 年以上	往来款

25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21,578,435.26	1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中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79,028.9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51,705,397.8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71.36%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18、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信银行		13,718,491.19
合 计		13,718,491.19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庄惠密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庄小篆	50,600,000.00	46.00%	50,600,000.00	46.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3,010,307,205.59	2,863,316,652.96
提供服务收入	3,763,060.53	
合 计	3,014,070,266.12	2,863,316,652.96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2,868,891,203.11	2,855,701,878.71
合 计	2,868,891,203.11	2,855,701,878.71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42,066,81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3,837.10	4,922,943.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799.12	1,428,82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29,521.40	37,689,71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5,809,052.22	50,600,57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41,198.54	61,965,17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439,721.72	66,841,310.22
其他		-4,678,6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673.69	129,153,272.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21,35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298,823.04	174,040,48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商事信息须按要求准确填报。请密切关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smc.gov.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4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业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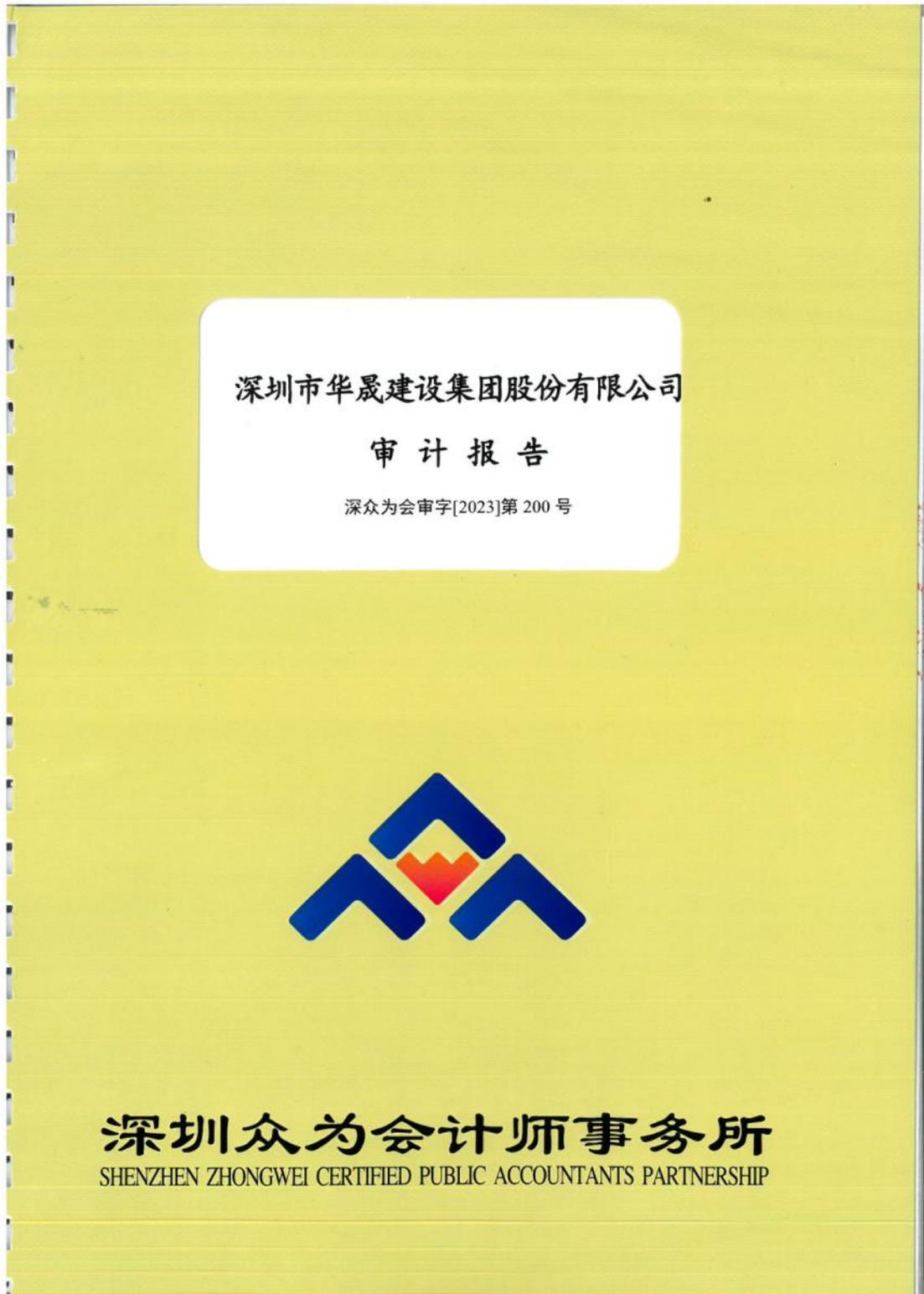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1.4.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 200 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2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 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3,729,912.21	479,933,18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3,371,972.63	83,987,571.22
其他应收款	五.4	905,959,496.30	719,997,021.81
存货	五.5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8,380,104.80	26,321,064.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4,390,997.41	1,946,744,47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5,300,000.00	2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5,017,672.82	69,425,662.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090,438.00	4,539,2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08,110.82	99,264,899.71
资产总计		1,557,799,108.23	2,046,009,37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795,960,000.00	772,232,65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187,054,122.79	651,535,317.99
预收款项	五.13	116,833,456.69	60,107,709.5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497,058.33	2,484,292.67
应交税费	五.15	207,432.32	-1,303,977.82
其他应付款	五.16	65,586,052.07	352,749,83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24,257,406.23	3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2,395,528.43	1,883,805,82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12,395,528.43	1,883,805,82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263,4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941,032.80	52,141,00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03,579.80	162,203,55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799,108.23	2,046,009,37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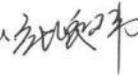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2,001,201,895.63	3,014,070,266.12
减：营业成本	五.20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税金及附加		7,495,150.11	5,575,385.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702,593.71	79,801,261.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51,176.85	25,430,789.61
加：其他收益		48,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09,341.51	34,371,626.24
加：营业外收入		7,043,720.04	11,280,915.67
减：营业外支出		2,153,031.99	1,479,5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44,172,987.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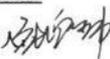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4,505,718.56	2,998,347,0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505,718.56	2,998,347,0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555,585.70	2,872,686,28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9,814.60	39,290,02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1,287.15	12,518,5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6,457.79	57,166,4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363,145.24	2,981,661,3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2,573.32	16,685,67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46.45	189,7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6.45	189,7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46.45	-189,73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900,000.00	1,015,877,319.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00,000.00	1,015,877,31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172,651.39	896,363,15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8,881.64	28,729,52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221,533.03	925,092,68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1,533.03	90,784,6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37,006.16	107,280,5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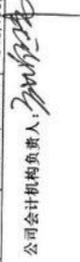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162,203,5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162,203,5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00,000.00	-	-	-	183,200,0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400,000.00	-	-	-	15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400,000.00	-	-	-	153,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400,000.00	-	62,547.00	-	345,403,579.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	119,841,0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	-1,810,44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8,030,56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68,01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172,98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4,172,987.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52,141,003.24	162,203,55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

10

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

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

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43,593.26
银行存款	215,361,816.88	281,298,823.0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 计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3,729,912.2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96,731.21	100.00%	255,683,183.78	51.1%
1-2年			74,877,965.70	15.0%
2-3年			97,802,459.35	19.6%
3年以上			71,636,391.17	14.3%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53,729,912.21	100.00%	479,933,181.00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83,371,972.6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13,990.17	42.96%	-	2,845,289.38	3.39%	-
1-2年	1,240,863.57	1.49%	-	1,949,849.67	2.32%	-
2-3年	731,500.38	0.88%	-	10,727,250.12	12.77%	-
3年以上	45,585,618.51	54.68%	-	68,465,182.05	81.52%	-
合计	83,371,972.63	100.00%	-	83,987,571.22	100.00%	-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二三期装修工程	6,856,819.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45,585,618.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54.68%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05,959,496.3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995,590.45	38.36%	-	414,262,211.46	55.83%	-
1-2 年	288,018,232.90	31.04%	-	107,640,503.59	14.51%	-
2-3 年	64,645,812.84	6.97%	-	14,300,000.00	1.93%	-
3 年以上	219,299,860.11	23.63%	-	205,794,306.76	27.74%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905,959,496.30	100.00%	-	719,997,021.81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制造费用				
合 计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8,380,104.80	26,321,064.31
合 计	8,380,104.80	26,321,064.3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119,273.96	113,359.29		12,232,633.25
运输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44,687.16		475,249.16
合 计	103,229,053.34	158,046.45		103,387,099.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862,777.99	3,340,519.32		20,203,297.31
机械设备	10,206,132.59	646,225.41		10,852,358.00
运输设备	6,303,918.17	569,027.43		6,872,945.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10,264.06		440,826.06
合 计	33,803,390.75	4,566,036.22		38,369,426.97
净 值	69,425,662.59			65,017,672.82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3,987,472.69		1,382,315.04	2,605,157.65
装修费用	551,764.43		66,484.08	485,280.35
合 计	4,539,237.12		1,448,799.12	3,090,438.00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0.00	24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64,900,000.00
华夏银行	60,500,000.00	66,772,651.39
工商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98,56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95,960,000.00	772,232,651.39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87,054,122.79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3,257,790.05	44.51%	341,320,584.15	52.39%
1-2年	56,845,747.92	30.39%	129,978,497.89	19.95%
2-3年	25,776,058.12	13.78%	43,500,335.89	6.68%
3年以上	21,174,526.70	11.32%	136,735,900.06	20.99%
合 计	187,054,122.79	100.00%	651,535,317.9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116,833,456.69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6,833,456.69	100.00%	60,107,709.58	100.00%
1-2年				
合 计	116,833,456.69	100.00%	60,107,709.58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84,292.67	42,452,580.26	42,439,814.60	2,497,058.33
合 计	2,484,292.67	42,452,580.26	42,439,814.60	2,497,058.33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85,714.76	2,356,085.19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86,492.42	-4,801,167.3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3,154.93	346,391.60
城建税	72,948.78	150,946.80
教育费	31,263.76	64,6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42.51	43,127.66
印花税		535,946.80
合 计	207,432.32	-1,303,977.82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5,586,052.07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中宏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彬）	39,580,287.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9,580,287.1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60.35%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257,406.23	36,000,000.00
合 计	24,257,406.23	36,000,000.00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竣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40.00%	144,000,000.00	40.00%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0	60.00%	119,400,000.00	33.17%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63,400,000.00	73.17%

1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2,001,201,895.63	3,010,307,205.59
提供服务收入		3,763,060.53
合 计	2,001,201,895.63	3,014,070,266.12

2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合 计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9,800,029.56	44,172,987.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6,036.22	4,723,837.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799.12	1,448,7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48,881.64	28,729,52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7,619,119.78	435,809,052.22

2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177,457.20	129,241,19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517,750.20	-627,439,721.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2,573.32	16,685,673.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43,5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361,816.88	281,298,82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俊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62401197011270043

注册编号: 440300231133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00231133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查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有效期顺延一年。

注册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7/28

社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8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747018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建利
Full name: WEI Jian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Shenzhen Zhongwe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402030012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00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7号东座七层东座4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俊爱凤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 349 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349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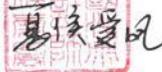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387,533.45	225,805,41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1,752,542.56	53,729,912.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2,795,935.35	83,371,972.63
其他应收款	五.4	660,000,999.76	905,959,496.30
存货	五.5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454,608.14	8,380,104.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6,213,503.42	1,464,390,99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5,300,000.00	2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1,309,794.95	65,017,672.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162,732.52	3,090,4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72,527.47	93,408,110.82
资产总计		1,404,986,030.89	1,557,799,10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701,400,000.00	795,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127,515,871.83	187,054,122.79
预收款项	五.13	101,196,122.43	116,833,466.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315,552.42	2,497,058.33
应交税费	五.15	5,441,951.15	207,432.32
其他应付款	五.16	91,152,632.71	65,586,052.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24,257,406.23
流动负债合计		1,042,022,130.54	1,212,395,52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2,022,130.54	1,212,395,52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263,400,000.00	26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9	99,501,353.35	81,941,0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63,900.35	345,403,57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986,030.89	1,557,799,10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0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减：营业成本	五.21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税金及附加		5,464,507.90	7,495,15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352,936.58	75,702,593.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723.02	23,051,176.85
加：其他收益		293,800.00	48,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4,848.89	24,909,341.51
加：营业外收入		5,190,985.81	7,043,720.04
减：营业外支出		3,539,555.65	2,153,03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6,279.05	29,800,029.56
减：所得税费用		4,975,95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0,320.55	29,800,02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0,320.55	29,800,02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0,320.55	29,800,02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1,524,395.06	2,664,505,71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9,7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204,183.63	2,664,505,71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6,781,259.92	2,457,555,5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3,007.48	42,439,8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51,873.27	50,671,28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7,769.05	74,696,4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853,909.72	2,625,363,1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273.91	39,142,57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53.72	158,0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53.72	158,0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3.72	-158,0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900,000.00	78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00,000.00	94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460,000.00	763,172,65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0,796.88	22,048,88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10,796.88	1,035,221,5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10,796.88	-94,921,53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	62,547.00	-	-	345,403,5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00,000.00	-	-	62,547.00	-	-	345,403,57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	62,547.00	-	-	362,963,900.3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62,547.00	-	-	162,203,5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62,547.00	-	-	162,203,5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00,000.00	-	-	-	-	-	183,200,0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00,02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	62,547.00	-	-	345,403,579.80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

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

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43,593.26
银行存款	57,943,940.19	215,361,816.8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 计	58,387,533.45	225,805,410.14

19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01,752,542.56，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544,442.07	58.40%	73,796,731.21	100.00%
1-2年	53,574,747.19	24.15%		
2-3年	5,119,100.64	2.31%		
3年以上	33,581,071.66	15.14%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201,752,542.56	100.00%	53,729,912.21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82,795,935.3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13,990.17	42.96%	
1-2年	35,403,057.39	42.76%		1,240,863.57	1.49%	
2-3年	1,231,275.57	1.49%		731,500.38	0.88%	
3年以上	46,161,602.39	55.75%		45,585,618.51	54.68%	
合计	82,795,935.35	100.00%		83,371,972.63	100.00%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38,728,799.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6.78%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0,000,999.7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903,576.02	56.29%		355,995,590.45	38.36%	-
1-2 年	102,518,202.77	15.03%		288,018,232.90	31.04%	-
2-3 年	45,147,027.29	6.62%		64,645,812.84	6.97%	-
3 年以上	150,432,193.68	22.06%		219,299,860.11	23.63%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660,000,999.76	100.00%		905,959,496.30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合计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454,608.14	8,380,104.80
合计	1,454,608.14	8,380,104.8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21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232,633.25	5,122.12		12,237,755.37
运输设备	7,714,652.36	227,345.13		7,941,997.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5,249.16	24,886.47		500,135.63
合 计	103,387,099.79	257,353.72		103,644,453.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203,297.31	3,340,519.32		23,543,816.63
机械设备	10,852,358.00	206,461.78		11,058,819.78
运输设备	6,872,945.60	401,092.32		7,274,037.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826.06	17,158.17		457,984.23
合 计	38,369,426.97	3,965,231.59		42,334,658.56
净 值	65,017,672.82			61,309,794.9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2,605,157.65		861,221.40	1,743,936.25
装修费用	485,280.35		66,484.08	418,796.27
合 计	3,090,438.00		927,705.48	2,162,732.52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64,900,000.00
华夏银行	55,500,000.00	60,500,000.00
工商银行	6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江苏银行深圳青湖支行	49,00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01,400,000.00	795,960,000.00

22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7,515,871.8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0,326,702.96	23.78%	83,257,790.05	44.51%
1-2 年	52,559,162.55	41.22%	56,845,747.92	30.39%
2-3 年	20,416,187.21	16.01%	25,776,058.12	13.78%
3 年以上	24,213,819.11	18.99%	21,174,526.70	11.32%
合 计	127,515,871.83	100.00%	187,054,122.7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01,196,122.4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1,196,122.43	100.00%	116,833,456.69	100.00%
合 计	101,196,122.43	100.00%	116,833,456.69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97,058.33	39,491,501.57	36,673,007.48	5,315,552.42
合 计	2,497,058.33	39,491,501.57	36,673,007.48	5,315,552.42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08,644.86	3,185,714.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92,894.31	-3,586,492.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7,683.39	483,154.93
城建税	65,758.34	72,948.78
教育费	28,182.15	31,26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88.10	20,842.51
合 计	5,441,951.15	207,432.32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152,632.71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东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89,4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89,425,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98.10%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257,406.23
合 计		24,257,406.23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40.00%	144,000,000.00	40.00%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0	60.00%	119,400,000.00	33.17%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63,400,000.00	73.17%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941,03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81,941,032.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7,560,320.5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99,501,353.3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提供服务收入		
合 计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2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合 计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2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7,560,320.55	29,800,02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5,231.59	4,566,036.22
无形资产摊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705.48	1,448,7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50,796.88	22,048,88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4,677,782.83	167,619,11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37,400.13	517,177,45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13,397.89	-703,517,75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273.91	39,142,573.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43,5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43,940.19	215,361,81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晟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公示系统及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1.5.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金额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在深或全国）
1	2021 年度	1251.85	在深
2	2022 年度	5067.13	在深
3	2023 年度	3895.19	在深
合计（万元）		10214.16	
年均（万元）		3404.72	

1.5.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27264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318.73	0
3	企业所得税	-2,438,388.11	0
4	印花税	108,576.6	0
5	教育费附加	369,136.59	0
6	增值税	12,304,553.28	0
7	房产税	710,261.4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6,091.0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521.14	0
10	环境保护税	208,313.64	0
	合计	12,518,586.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760,837.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63,997元,2018年748,129.98元,2019年2,281,182.36元,2020年4,062,310.22元,2021年13,387,587.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477,544.95元(伍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圆玖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03436785800



1.5.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2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8,887.2	0
3	企业所得税	996,144.76	0
4	印花税	1,209,824.04	0
5	车船税	1,994.67	0
6	教育费附加	1,272,380.23	0
7	增值税	42,412,674.17	0
8	房产税	710,261.4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848,253.4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865.73	0
11	车辆购置税	11,367.25	0
12	环境保护税	79,431.97	0
	合计	50,671,287.15	0
	其中:自缴税款	48,396,787.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6,922.42元,2018年1,596,362.72元,2019年2,557,740.28元,2021年1,019,791.24元,2022年45,450,470.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85,170.08元(贰佰零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2342959811



1.5.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8,819.43	0
3	企业所得税	3,432,027.64	0
4	印花税	798,614.72	0
5	车船税	24,296	0
6	教育费附加	920,922.64	0
7	增值税	30,146,220.76	0
8	房产税	710,261.4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613,948.4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560.02	0
	合计	38,951,87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37,266,44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41,869.86元,2019年1,010,399.12元,2020年-143,650元,2021年-170,950元,2022年1,402,496.82元,2023年34,911,707.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4,500元(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1746294863



1.6. 承诺书

1.6.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资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9月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9月9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庄小专、44522219890106061X（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章、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6：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 日期	项目 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40248.90 市政部分： 36592.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市政 道路	广东省 深圳市	
2	文星南街西段（瑞祥路 C 段至金紫街）道路新建工程、王河北段（杨山路至檀木中街）道路新建工程、檀木南街（祥瑞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通江片区规划二路（杨山路至檀木北街）道路新建工程、金紫街北段（杨山路至北通路）道路新建工程	23068.71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市政 道路	四川省 乐山市	
3	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12822.67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市政 道路	四川省 眉山市	
4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眠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9106.53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市政 道路	安徽省 舒城县	
5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8184.29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市政 道路	广东省 广州市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

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2.1.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5001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190.985626万元

中标工期: 915

项目经理(总监): 朱余霞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7

查验码: 22897666934432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7005001

合同编号: SG2022-02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起点顺接坪西路快速化改造(葵涌大鹏段),终点至新东路,全长约4.01公里,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60km/h,其中起点至新大立交段(K0+000至K1+500)为双向六车道;新大立交至新东路段(K1+500至K4+012.7)按“主线6车道+辅道4车道”复合断面设计。全线设置海滨立交、新大立交、仙人石立交3座立交。同时项目还包括辅道连接线(原新大路)1.58公里,红线宽25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新建疏解路1.91公里,双向3车道,改造现状龙仔陂涌河道约1.69公里。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岩土、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河道、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二标包含主线(K2+280~K4+012.721),东侧辅道(K0+914.772~K2+535.666),西侧辅道(K0+975.543~K2+647.562),辅道连接线南段(K0+000~772.288),沿线设置仙人石立交1座,设置1座主线桥,2座跨龙仔陂涌河道桥、1座人行天桥,7座挡土墙,5座箱涵,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改造现状龙仔陂涌河道1.69公里。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岩土、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河道、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建设单位临时设施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岩土、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河道、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建设单位临时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2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1388 米；12 宽：米；高：23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5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9.6486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679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1732 米；宽：61.5 米；长：772.288 米；宽：25~31.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4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6#箱涵 长：91 米；宽：5 米；高：2 米； 7#箱涵 长：84.2 米；宽：2.4 米；高：2 米； 8#箱涵 长：26 米；宽：6 米；高：2 米； 9#箱涵 长：36 米；宽：4 米；高：1.2 米； 12#箱涵 长：36 米；宽：9 米；高：2.5 米； 13#箱涵 长：34.2 米；宽：6.2 米；高：1.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262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504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1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贰仟壹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 421909856.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5页共197页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 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
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A、22B、
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庄小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9908

传真：0755-83509908

电子信箱：huasheng@huasheng.com.cn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 192 号

邮政编码：650041

法定代表人：王曙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3315037

传真：0871-63315037

电子信箱：14jscyxzx@powerch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号：53001615537050249145



2.1.3. 补充协议

✓

合同编号: SG2022-025-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01) 号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 市政工程二标
(施工)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补充协议书（01）号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与承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就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项目签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2-025，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二〇二三年第七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要求及经发、承包人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发、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壹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421909856.26元）”的内容修改为：“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预算价经发包人审核并按原合同约定中标下浮率18.0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陆元肆角零分（¥402489036.40元）。”最终清单综合单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且结算审核价不超概算批复，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第 1 页 共 3 页

二、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退场时间前完成场地内渣土清运，直至原地形标高，对所有动工范围内裸露地表进行复绿，并清理和修复现场，达到原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周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工作，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按发包要求完成本条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施工范围内的人、材、机等变更及调差，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承包人不得就本补充协议签订前的任何原因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承包人应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电力管沟建设、2024年4月30日主体达到通车条件、2024年4月30日完成龙仔陂河道主体工程，并按原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承包人遇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瘟疫、洪水、地震、台风等）和征拆因素等非施工单位施工影响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

5、关于施工范围内容及后续保修等事宜，承包人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的相关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

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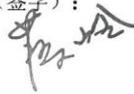
五、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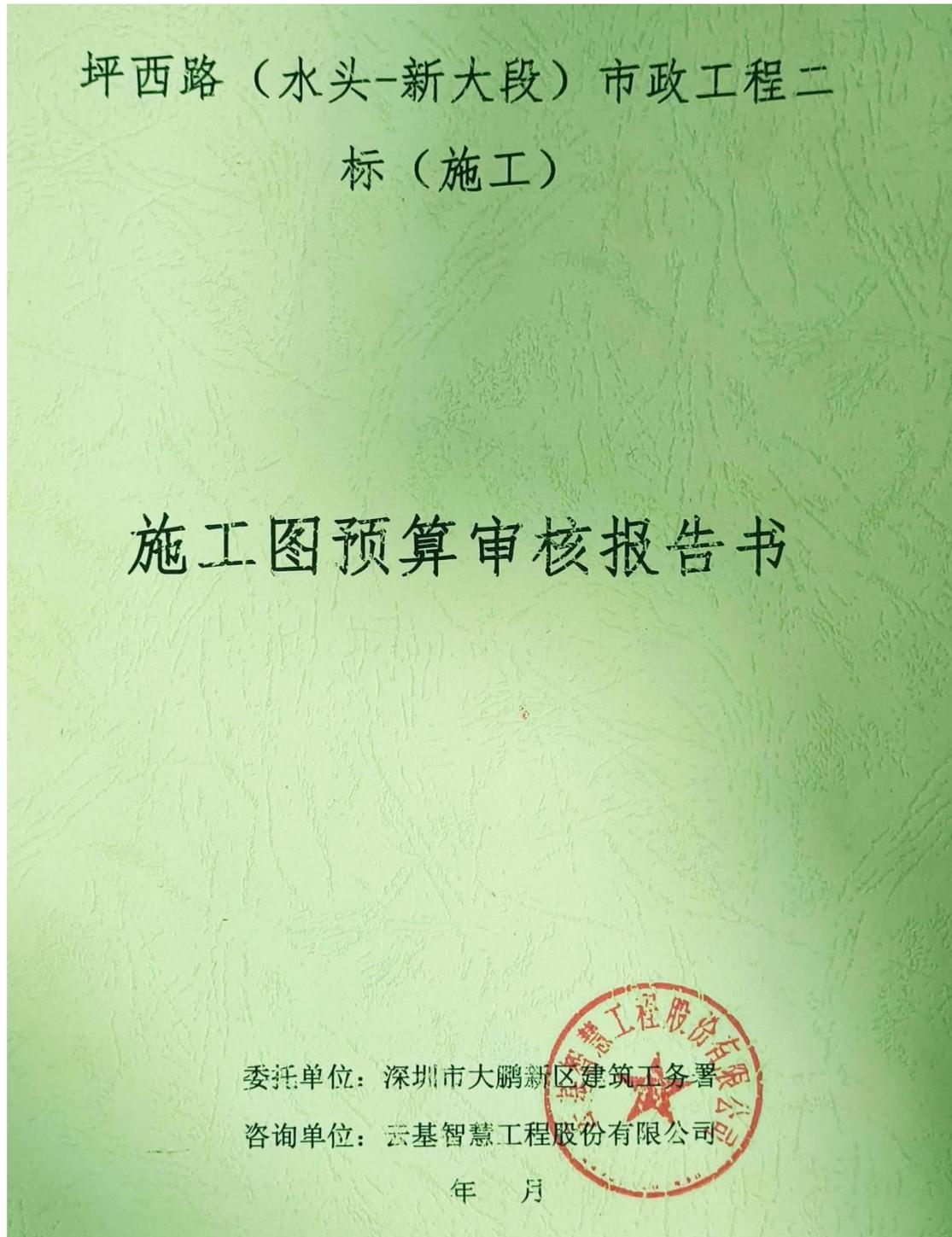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2.1.5.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合同总价 402489036.40-扣除水利部分(河道改装工程: 34082385.44 + 水质改善工程 2481115.72) = 365925535.24 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范围合同金额: 36592.55 万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

报告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同意总价，部分单价不同意
修改为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肆亿柒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
(¥479,751,348.74元)

审核金额：肆亿零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陆元肆角整
(¥402,489,036.40元)

核减金额：柒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77,262,312.34元)

编制：李思、张嘉敏、屈江月、江银梅、苏演、张皖晴、
魏祺、屈崇刚、魏裕强、王再、张颖

复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审定：钟吉星、屈江月、江银梅、苏演、张皖晴、
魏裕强、王再、张颖

编审作业日期：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主体第二标段包含坪西路主线 K2+280~终点 K4+012.721 段，全长约 1.73km，东侧辅道 K0+914.775~终点 K2+535.666，全长 1.62km，西侧辅道 K0+975.543~终点 K2+647.562，全长 1.67km，辅道连接线南段 745.896m，含仙人石立交一处。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通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指挥部等。

二、审核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河道改造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指挥部等。

三、计量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2023年2月）版设计图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大片区指挥部临建设施》（2022年7月）版设计图纸；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主体第二标段包含坪西路主线 K2+280~终点 K4+012.721 段，全长约 1.73km，东侧辅道 K0+914.775~终点 K2+535.666，全长 1.62km，西侧辅道 K0+975.543~终点 K2+647.562，全长 1.67km，辅道连接线南段 745.896m，含仙人石立交一处。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通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指挥部等。

二、审核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河道改造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指挥部等。

三、计量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2023年2月）版设计图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大片区指挥部临建设施》（2022年7月）版设计图纸；

计取；

5、拆除工程暂按图纸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6、建筑废料暂按外弃考虑，是否需要利用按现场实际发生进行

结算；

7、桩基入岩工程量按施工单位提供的部分资料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8、土石方调配暂按施工图纸进行计算，结算按各方联测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9、钢梁临时支墩、现浇箱梁支架地基处理因无详细施工图纸，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0、指挥部成品集装箱单价为暂定，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采购价计取；

11、指挥部污水设备、箱变单价为暂定，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采购价计取；

12、本预算审核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实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3、详细审核情况见审核对比表及计价文件。

六、审核成果

经审核，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送审施工图预算造价金额为 479,751,348.74 元，审核施工图预算造价金额为 402,489,036.40 元，核减造价金额为 77,262,312.34 元，核减率

约 16.10%。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细目名称	承包人申报	造价咨询审核	(增+)、(减-)金额(元)
		合价(元)	合价(元)	
1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456357708.14	365747656.15	-90610051.99
1.1	道路工程	110842747.60	87500029.09	-23342718.51
1.2	桥梁工程	70394023.33	66060713.65	-4333309.68
1.3	岩土工程	46882395.23	35487840.63	-11394554.60
1.4	交通工程	17756219.62	13825821.45	-3930398.17
1.5	水土保持工程	1614056.19	1008925.09	-605131.10
1.6	河道改造工程	35309423.19	34082385.44	-1227037.75
1.7	水质改善工程	3411594.81	2481115.72	-930479.09
1.8	交通疏解工程	712142.03	631374.22	-80767.81
1.9	交通监控工程	4925796.93	2459502.28	-2466294.65
1.10	给水工程	29121280.66	23474178.72	-5647101.94
1.11	污水工程	9761777.50	9307126.21	-454651.29
1.12	雨水工程	16127486.34	15296308.39	-831177.95
1.13	雨水工程-箱涵通道	12514472.02	9456869.31	-3057602.71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细目名称	承包人申报	造价咨询审核	(增+)、(减-)金额(元)
		合价(元)	合价(元)	
1.14	燃气工程	1488602.06	1251007.46	-237594.60
1.15	电力工程	41961582.29	27681550.34	-14280031.95
1.16	通信工程	4249466.62	2046406.64	-2203059.98
1.17	照明工程	24782097.40	16341516.85	-8440580.55
1.18	指挥部土建工程	7624231.83	4208092.92	-3416138.91
1.19	指挥部钢结构工程	1262471.22	1264661.25	2190.03
1.20	指挥部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	819209.77	779803.25	-39406.52
1.21	指挥部外围围墙	743207.70	569644.59	-173563.11
1.22	指挥部篮球场	660875.25	360088.92	-300786.33
1.23	指挥部广场	304874.99	277618.44	-27256.55
1.24	指挥部场地硬化	1168135.23	662970.28	-505164.95
1.25	指挥部园林工程	1180878.95	524949.75	-655929.20
1.26	指挥部室外道路	628318.21	556347.46	-71970.75
1.27	指挥部及园区地基处理	1148713.47	1493234.46	344520.99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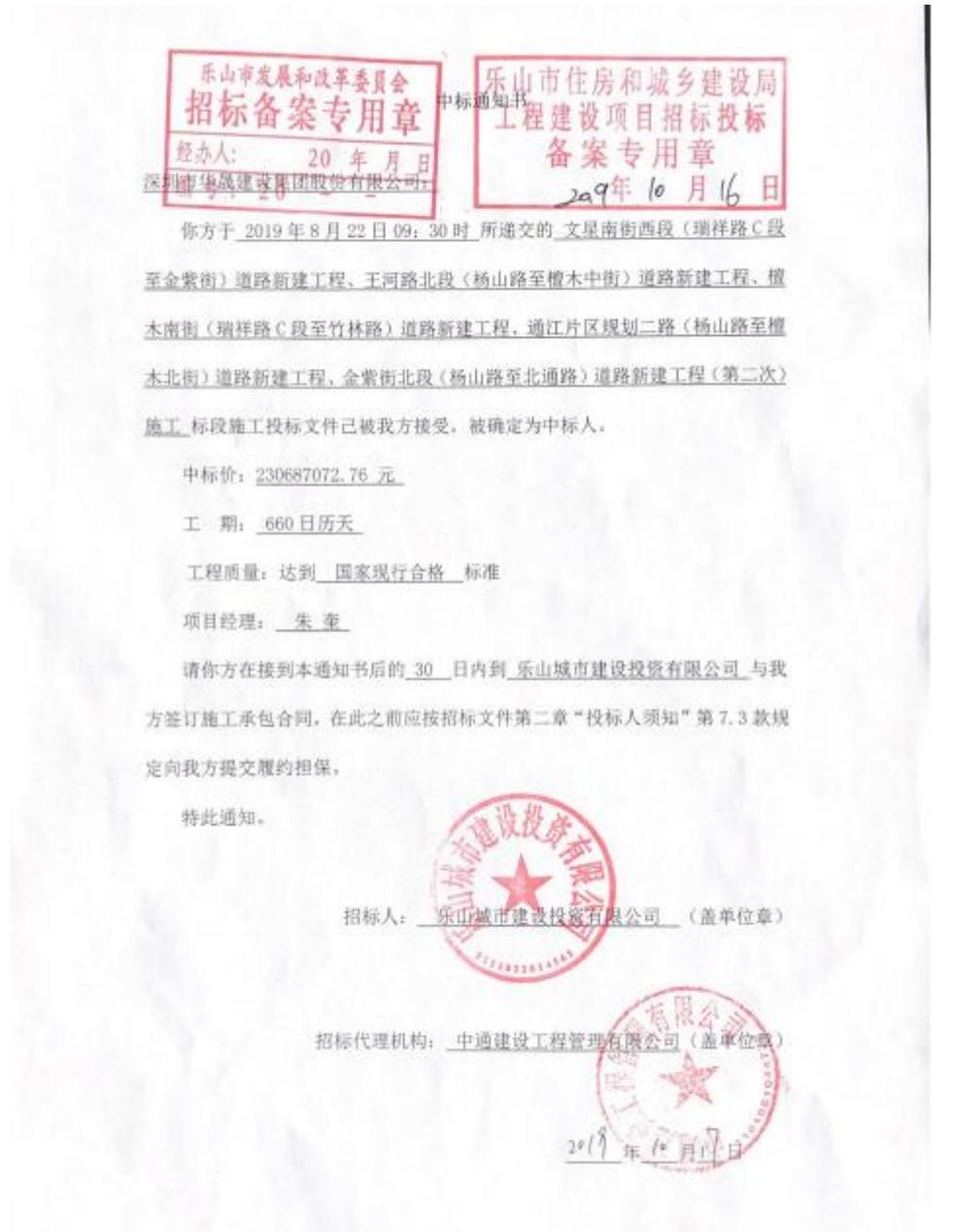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细目名称	承包人申报	造价咨询审核	(增+)、(减-)金额(元)
		合价(元)	合价(元)	
1.28	指挥部室内给排水工程	1655081.70	1214342.21	-440739.49
1.29	指挥部泵房电气工程	391157.34	32708.50	-358448.84
1.30	指挥部电力工程	780308.62	746291.92	-34016.70
1.31	指挥部照明工程	233818.11	158780.83	-75037.28
1.32	指挥部箱变工程	2470231.53	1795774.37	-674457.16
1.33	指挥部室外给排水工程	2591191.22	2103233.75	-487957.47
1.34	指挥部智能化工程	839839.18	606441.76	-233397.42
2	暂列金额(5%)	0.00	18287382.81	18287382.81
3	其他费用	23393640.60	18453997.44	-4939643.16
3.1	履约保函费	590673.80	0.00	-590673.80
3.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2802966.80	18453997.44	-4348969.36
	合计	479751348.74	402489036.40	-77262312.34

2.2. 文星南街西段（瑞祥路 C 段至金紫街）道路新建工程、王河北段（杨山路至檀木中街）道路新建工程、檀木南街（祥瑞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通江片区规划二路（杨山路至檀木北街）道路新建工程、金紫街北段（杨山路至北通路）道路新建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2.2.2. 施工合同

24(3)-4



文星南街等五条道路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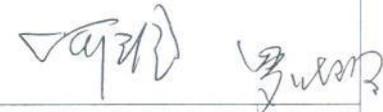
乐山城投（集团）公司数字化办公平台

页码, 1/1

打印 设置 预览 关闭 合同确认书

文星南街等五条道路施工合同确认书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名称	文星南街等五条道路施工合同
确定乙方单位方式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费率	
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财政局（科室）意见： 
城投（集团）公司总管理 同意。  2019/10/29	评审中心意见： 
城投（集团）公司分管领导： 拟同意，请曾总审定。  2019/10/29	 11.1
部门负责人：	
承办部门联系人： 工程管理部：谢桦 2019/10/29 联系电话：15281980463	

http://10.60.2.24/message/MainForm/Print.asp?Action=04/PrintContract_Form&Co 2019.10.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星南街西段（瑞祥路 C 段至金紫街）道路新建工程、王河路北段（杨山路至檀木中街）道路新建工程、檀木南街（瑞祥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通江片区规划二路（杨山路至檀木北街）道路新建工程、金紫街北段（杨山路至北通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乐山市市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乐发改审批[2019]131 号、乐发改审批[2019]133 号、乐发改审批[2019]134 号、乐发改审批[2019]135 号、乐发改审批[2019]171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1）文星南街西段（瑞祥路 C 段至金紫街）道路新建工程：起于瑞祥路 C 段，止于金紫街，长约 685.749 米，宽 18 米。拟用地面积 12343.4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绿化、路灯、交安等附属设施。（2）王河路北段（杨山路至檀木南街）道路新建工程：起于杨山路，

止于檀木南街，长约340米，宽30米。拟用地面积2432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以及绿化、路灯、交安等附属设施。(3)檀木南街（瑞祥路C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该道路位于通江片区，起于瑞祥路C段，止于竹林路，长约1327.77米，宽40-60米，拟用地面积86896.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以及绿化、路灯、交安等附属设施。

(4)通江片区规划二路（杨山路至檀木南街）道路新建工程：起于檀木北路，杨山路，长约340米，宽18米。拟用地面积18553.35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以及绿化、路灯、交安等附属设施。(5)金紫街北段（杨山路至檀木南街）道路新建工程：起于杨山路，止于檀木南街。道路总长约342米，宽度40米。拟用地面积18553.3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230687072.76 元，（大写贰亿叁仟零陆佰捌拾柒万零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
- (2) 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3. 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9月20日所递交的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8226737.00 元



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朱余霞 粤144060805975

技术负责人：赵龙 粤14307080207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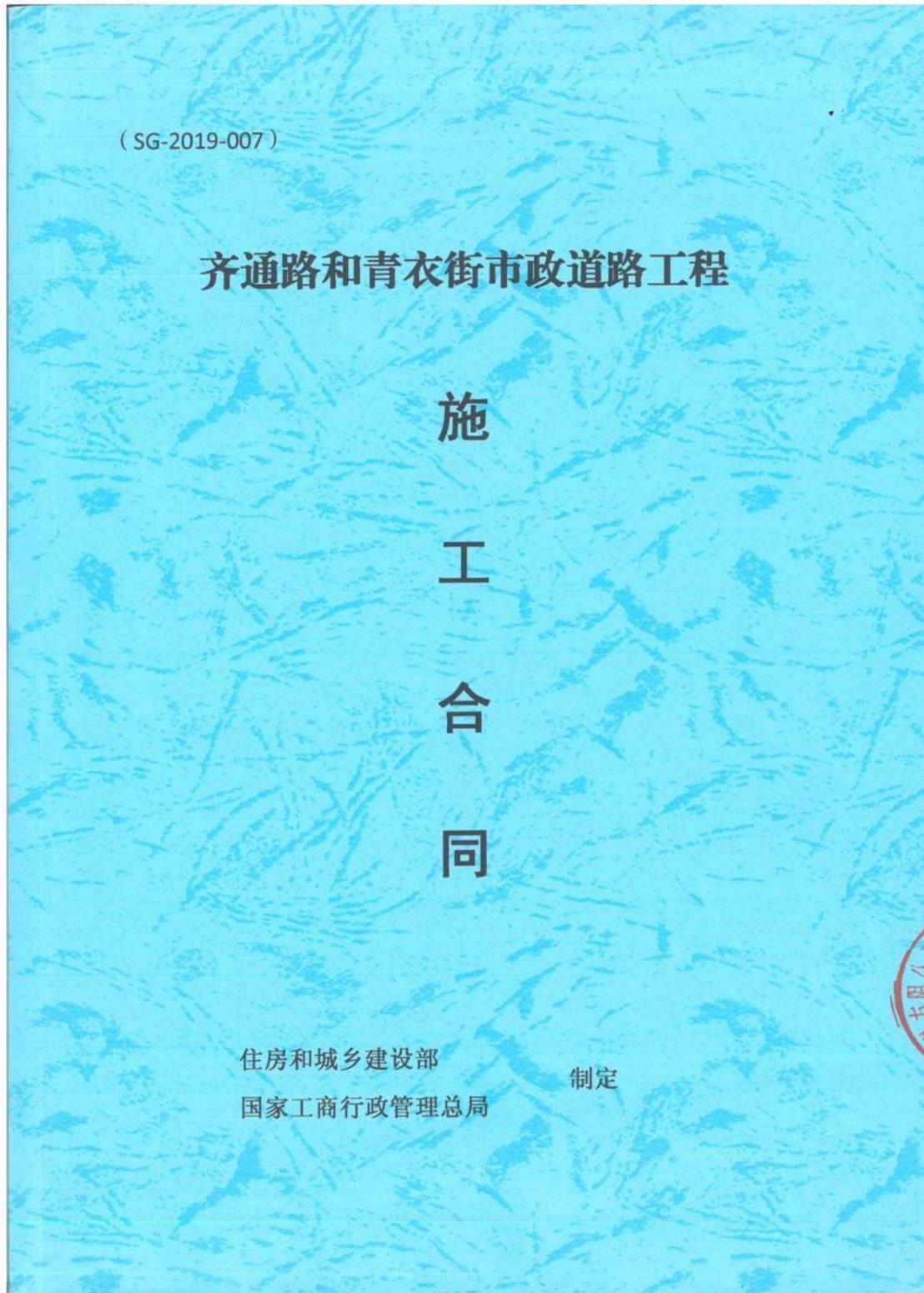
招标人：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骆雪 (签字)



2019年09月27日

2.3.2.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眉山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眉市发改投[2018]3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全长 2439 米，其中齐通路长 2039 米，宽 40 米；青衣街长 400 米，宽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网、管廊、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整（¥128226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2420201.7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
(¥11646342.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余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建设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骆雪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8-38195442

电 话： 028-6232071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3.3.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齐通路和青衣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齐通路(交滨河至龙江路) 青衣街(齐通路至齐通路)		
	建筑面积	齐通路 81810.808㎡ (长 2027.228米 宽 40米) 青衣街 106007.71㎡ (长 408米 宽 26米)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恒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智力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于冬睿					
	监理单位	马敬东	总监		37007512		
		刘屏	监理工程师		51012451		
		何艳	监理员		JLPX(2018)06042		
	施工单位	朱冠霞	项目经理		粤 144060805975		
		赵石	技术负责人		1004470		
		刘颖	测量员		1512B0427		
		动作进	安全员				

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
 10001
 10001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严西华	项目负责人	S019488
	勘察单位	刘应龙	项目负责人	1100145-A1014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崔轶		
		何静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路基工程、基层工程、沥青石面层工程、人行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排水工程、桥隧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报告,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部门监督执行,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签署了质量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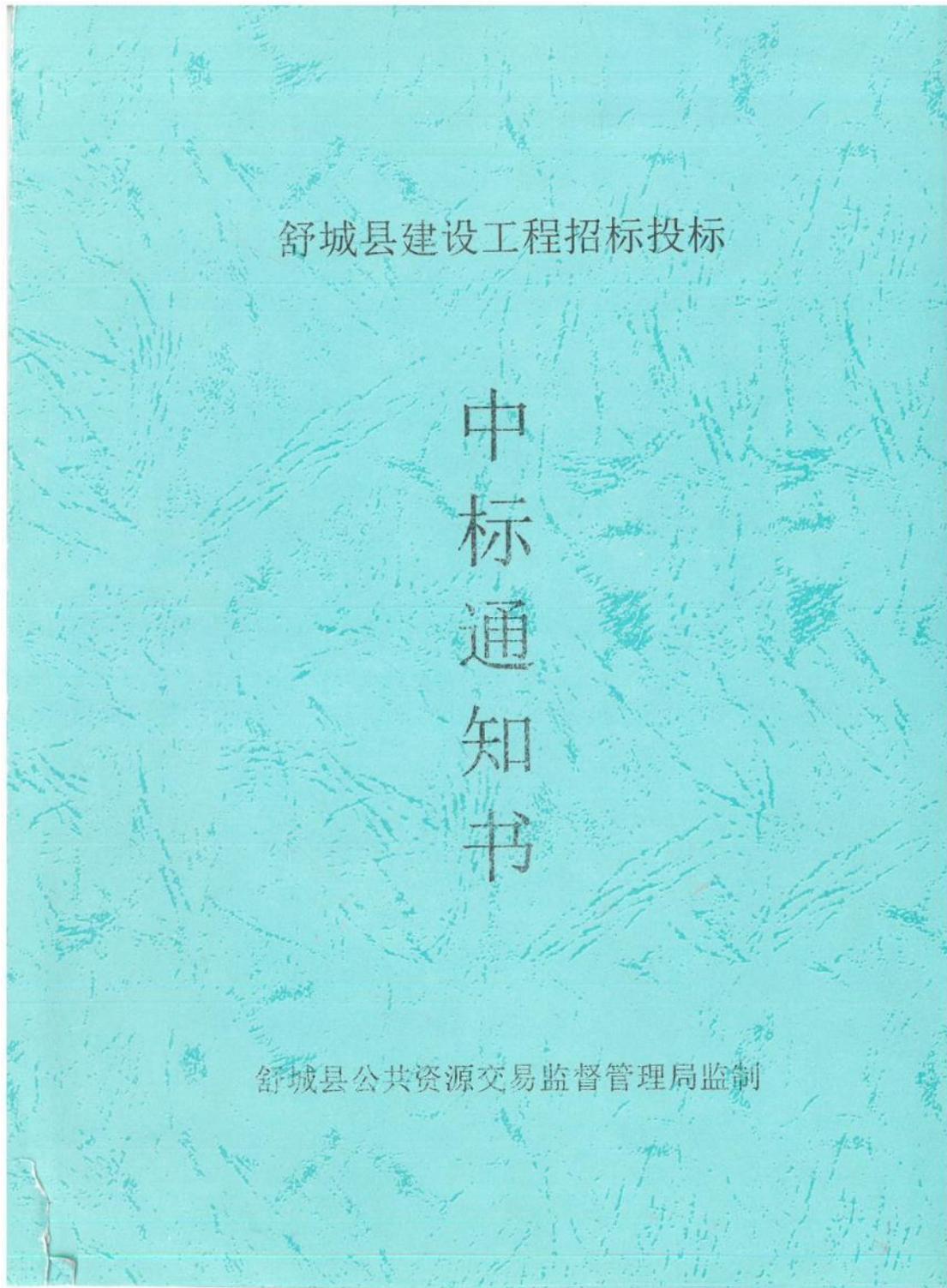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路基工程	合格
		基层工程	合格
		沥青路面及工程	合格
		人行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合格。	

投资
 110
 限
 110

<p>1. 同意验收结论</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于东雷 2011年1月26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刘西伟 2011年1月26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严西华 2011年1月26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程程</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功知 2011年1月26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丁松 2011年1月26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4.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眠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皖 E341523001000706001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眼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玖仟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零贰分（大写），91065266.02（小写），中标工期 52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7 日内到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眼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工程地点：六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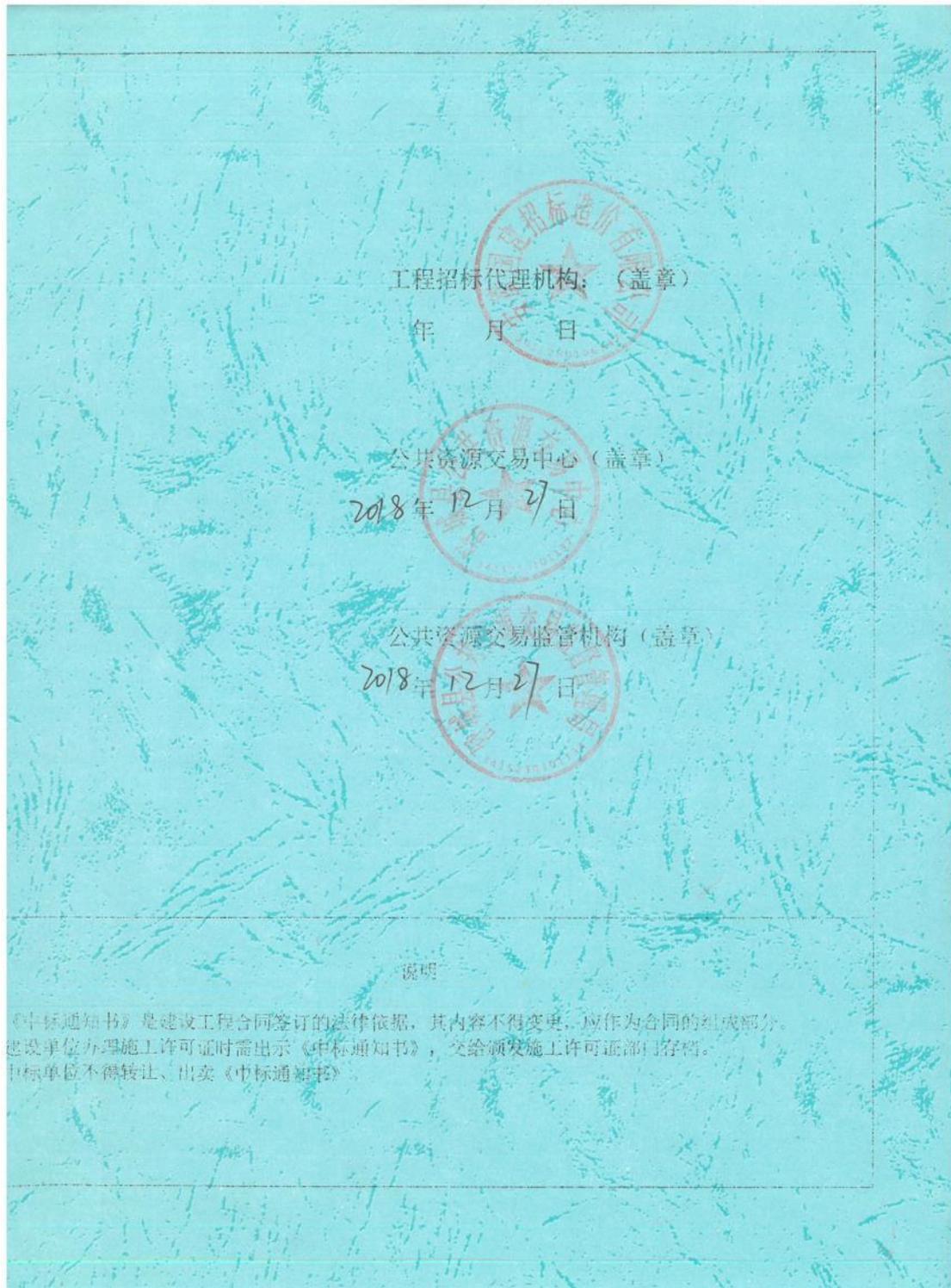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详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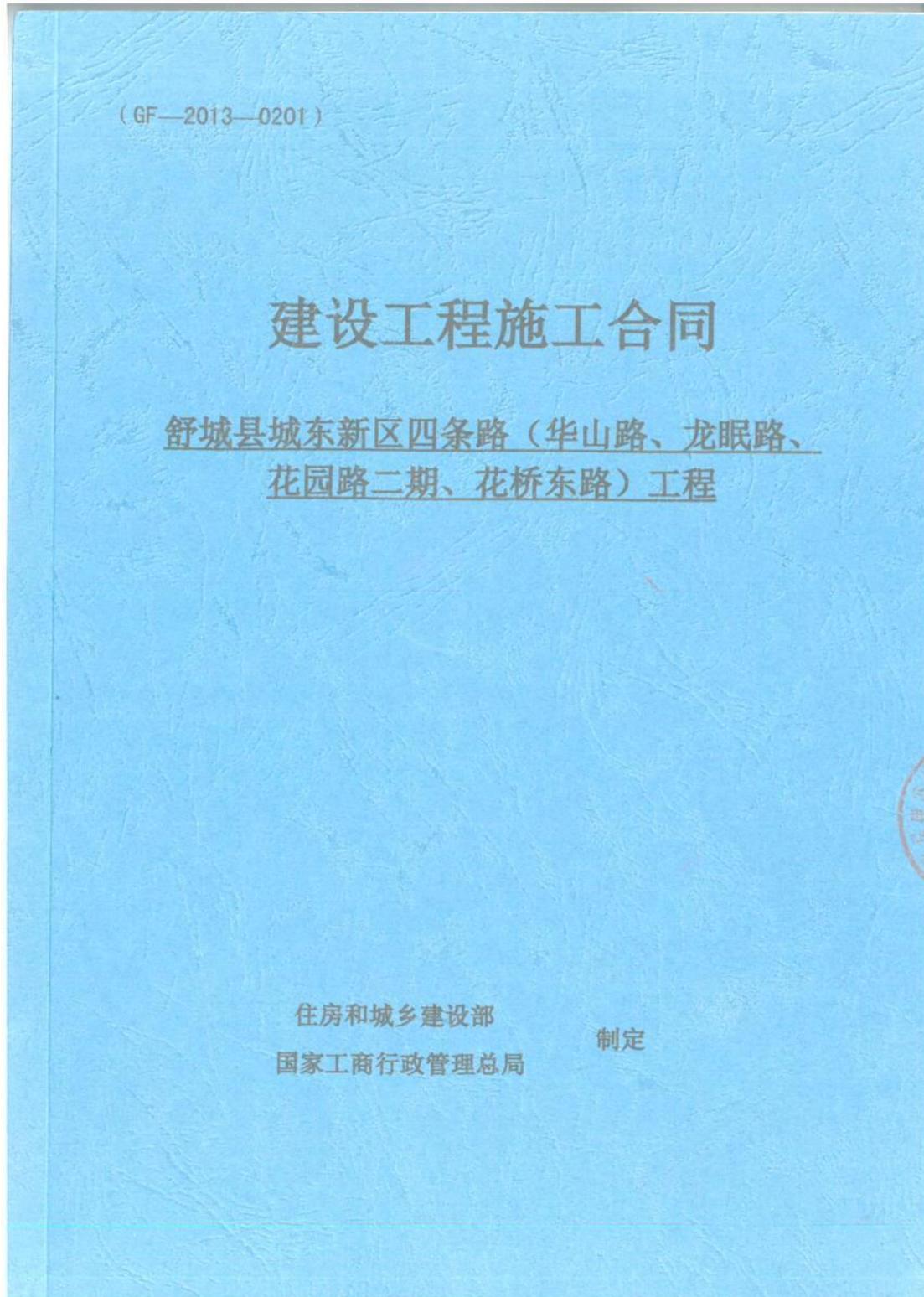
工程负责人：南峰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4.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眼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眼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华山路位于三里河路至梅河东路;龙眼路位于陈三堰路至梅河东路;花园路二期位于华山路至立人路;花桥东路位于龙津大道至立人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舒发改审批 2018【67】号、舒发改审批 2014【9】号、舒发改审批 2016【194】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

金。

5. 工程内容: 华山路(三里河路-梅河东路)长 1.224km,宽 30m;龙眼路(陈三堰路-梅河东路)长 1.905km,宽 40m;花园路二期(华山路-立人路)长 0.836,宽 24m;花桥东路(龙津大道-立人路)长 1.918km, K0+000—K0+215 段宽 32m, K0+215—K1+918.314 段宽 26m。

包括道排工程、交通管理设施、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外围供电等所有道路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范围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2日。

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的确定按照舒城县重点工程局《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号)相关规定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创“皋城杯”和“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4号、安徽省住建厅建标〔2010〕193号、建质〔2016〕227号、安徽省建筑安全协会建安协〔2016〕10号、六安市建委六建质函〔2016〕460号、560号、561号、舒政办〔2010〕32号文件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合同约定：

1、取得“皋城杯”，按照竣工结算价增加1.2%工程款作为奖励；未取得“皋城杯”，按照竣工结算价扣除1.2%工程款作为处罚。

2、按照上级部门和发包人争创有关文件规定，创建“皋城杯”前必须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凡是未按照本条程序申报的，发包人对申报结果不予认可，只罚不奖。

3、为体现创建投入和奖惩对应原则，按照创建不同等级目标实现步骤给予步骤奖惩，奖惩标准相同。具体步骤标准如下：

①“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4%；

②“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4%；

③“皋城杯”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4%；

4、取得多项奖励（如既是市标化工地又取得皋城杯），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计算，不重复累加奖励（即奖励1.2%）；只取得其中一项或几项，则按照各自标准分别奖惩（如取得市级安全标化工地奖励0.4%，未取得皋城杯扣除1.2%，即累计扣除0.8%）；如其中任一项都没有取得，则按照最高标准扣除，不重复扣除（即最多扣除1.2%）。

备注：园林绿化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做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补植。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草坪覆盖率达到98%以上同时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补植的植物在养护期满后至少在养护三个月以上。本项目完工进行完工验收，2年养护期满方可进行养护验收。2年养护期内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养护验收后由政府方负责养护管理。具体详见《研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天数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分（¥人民币 91065266.02 元，含预留金 12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叁分（¥1135538.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核准
号、

116)

安照

主产

挂报

奖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南 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复累
安全
得、

植。

于工

直物

护

《研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4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风险担保金（1005235.97 元） 生效。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转入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账户，否则合同签订及备案视为无效。否则，合同签订及备案视为无效。同时，按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规范局属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舒重[2016]45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担保：若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含预留金）低于控制价（不含预留金） 75% 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时间须向招标人另行缴纳不低于控制价 75% 与中标价差额的资金作为履约风险担保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风险担保金缴纳及退还按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在我局工程中实行低价风险担保制度的通知》（舒重[2017]2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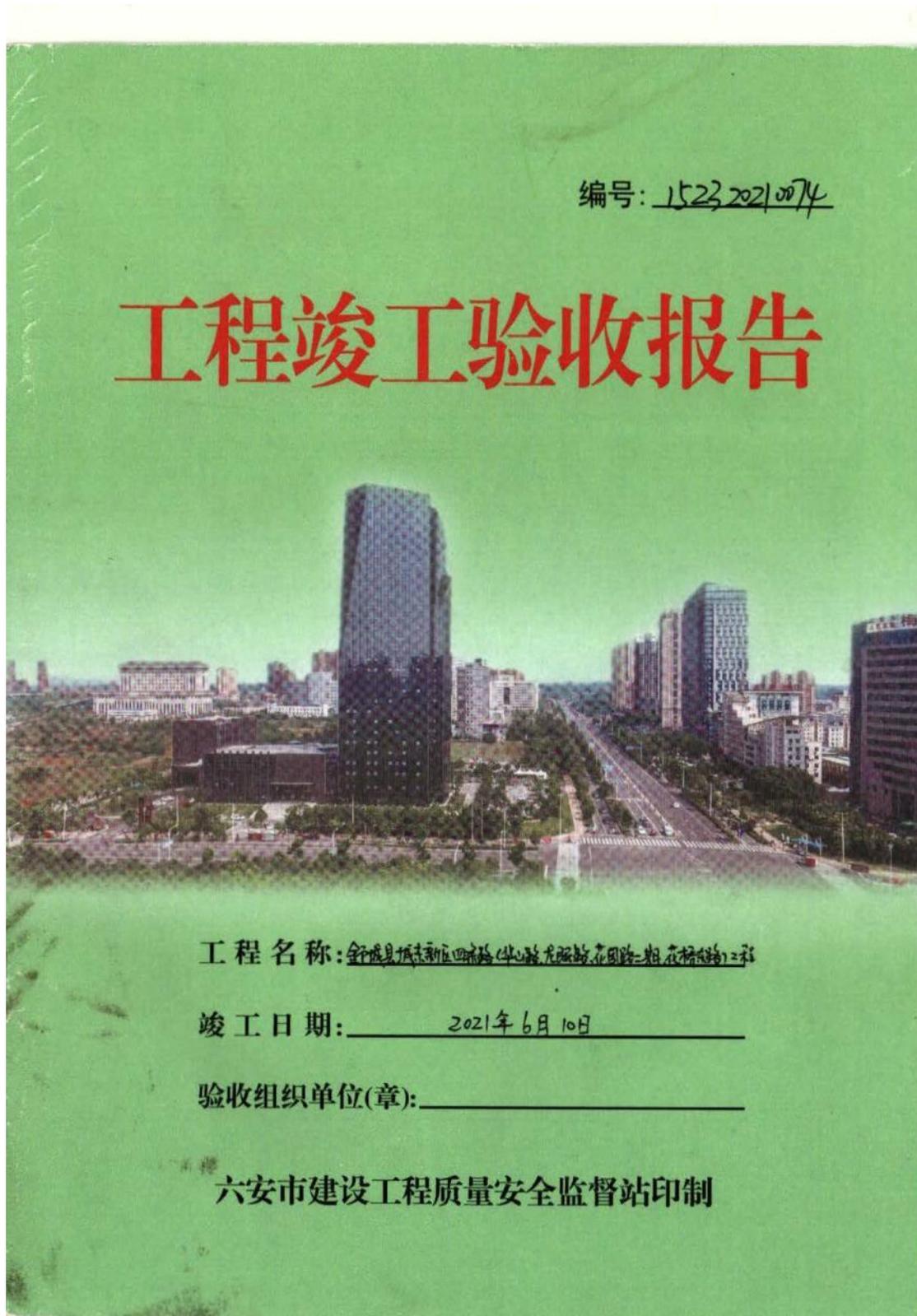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4.3.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环路(华山路、左眼路、花园路二期带桥涵)工程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东		
建筑面积	184142m ²	工程造价	9106.5766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1523201800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05110202-SX-001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9日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梅申勇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柏韵河畔12号写字楼9层	项目负责人	刘灿、吕香明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研究院 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耿松表
设计单位	安徽博通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孔帅 李传宝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6144046253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南峰)粤建安B(20B)00521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六安中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E134002822-4/2 (甲级)		
法定代表人	郑文法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00449149 (谭平)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3415030112595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眠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建设报检手续齐全，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经验收组分组检验，实体质量符合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完成有效，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合格，功能性检验检测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良好。经勘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代表一致意见，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12月29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 (一) 施工许可证;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三)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四)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六)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不需要验收的依据);
- (七) 公安消防、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 (八)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验收意见;
- (七)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5.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7032] 号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壹角柒分(¥8184.290017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290.971474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8.69859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巩文东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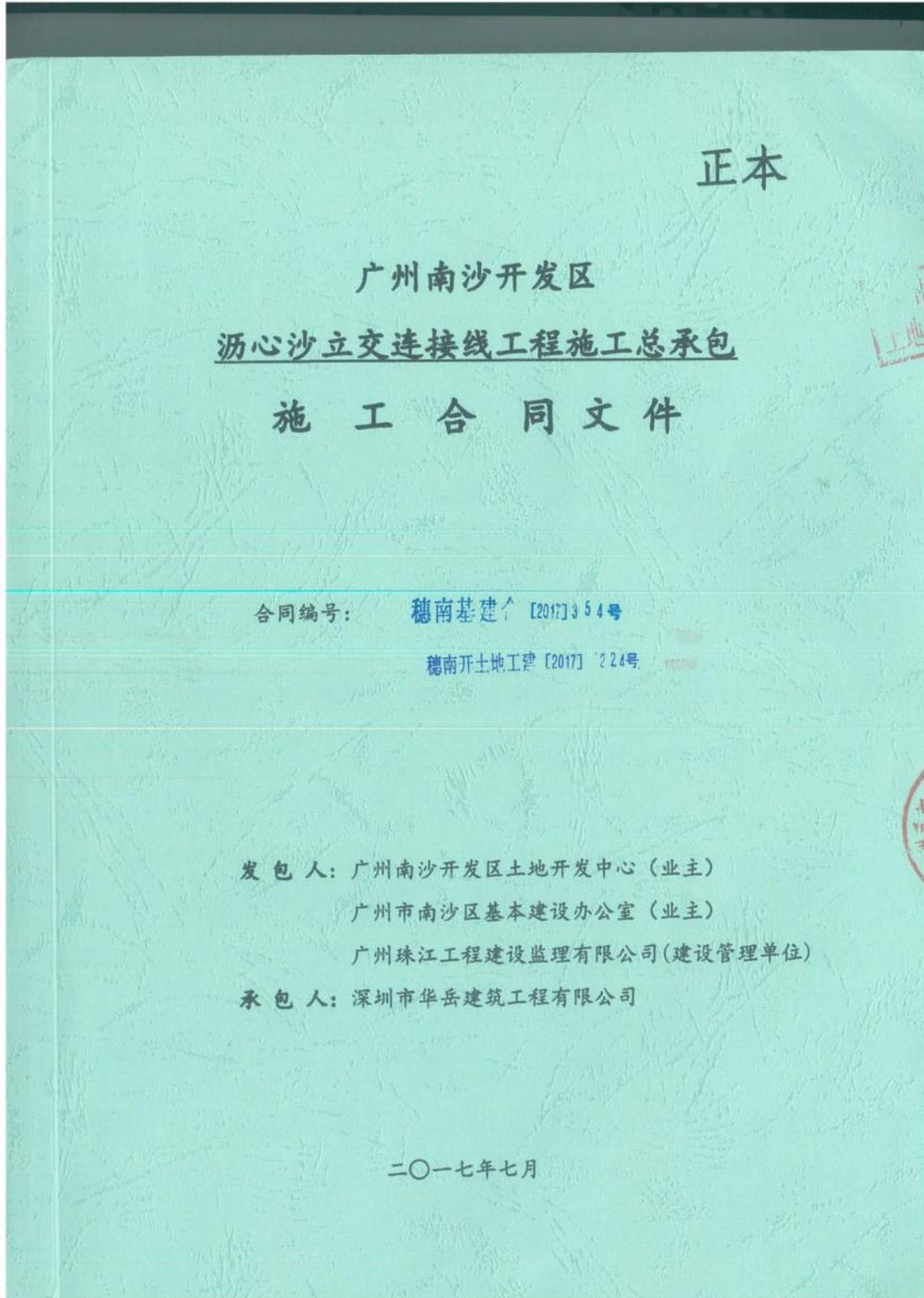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7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CBD 510630
WWW.GZGGZY.CN



2.5.2. 施工合同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业主)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业主)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点: 广州南沙开发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进行承建,项目现状沥心沙立交相交道路为南沙港快速与沥心沙东路,拟对沥心沙立交进行改造,新建一对往南沙港方向上下匝道,匝道总长1262.677米,桥梁跨径为25米,并将现红莲路-沥心沙东路由双向两车道向北侧拓宽至双向四车道,拓宽改造沥心沙东路736.801m;新建C、D匝道分别为333.127m及270.486m,改造A匝道191.262m;新建一幅2×20+18+25+17.114+20+19+4×20钢箱梁、现浇箱梁桥;新建4车道C匝道入口收费站、5车道D匝道出口收费站各一个。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绿化工程和收费棚及收费岛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暂定)

竣工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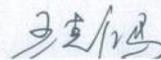
四、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五、工程造价

合同价为: ¥81842900.17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壹角柒分)

1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

分), 其中:

1、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73732342.49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2、税金为: ¥:8110557.68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

3、预留金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

上述合同价已包括了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外的一切风险。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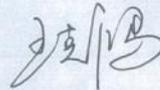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施工图纸
- 6、工程招标文件
- 7、工程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
- 8、承包人的答疑和承诺文件
-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施工技术指引
- 11、施工监理程序
- 12、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发包人中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资金提供单位, 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承担。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

十一、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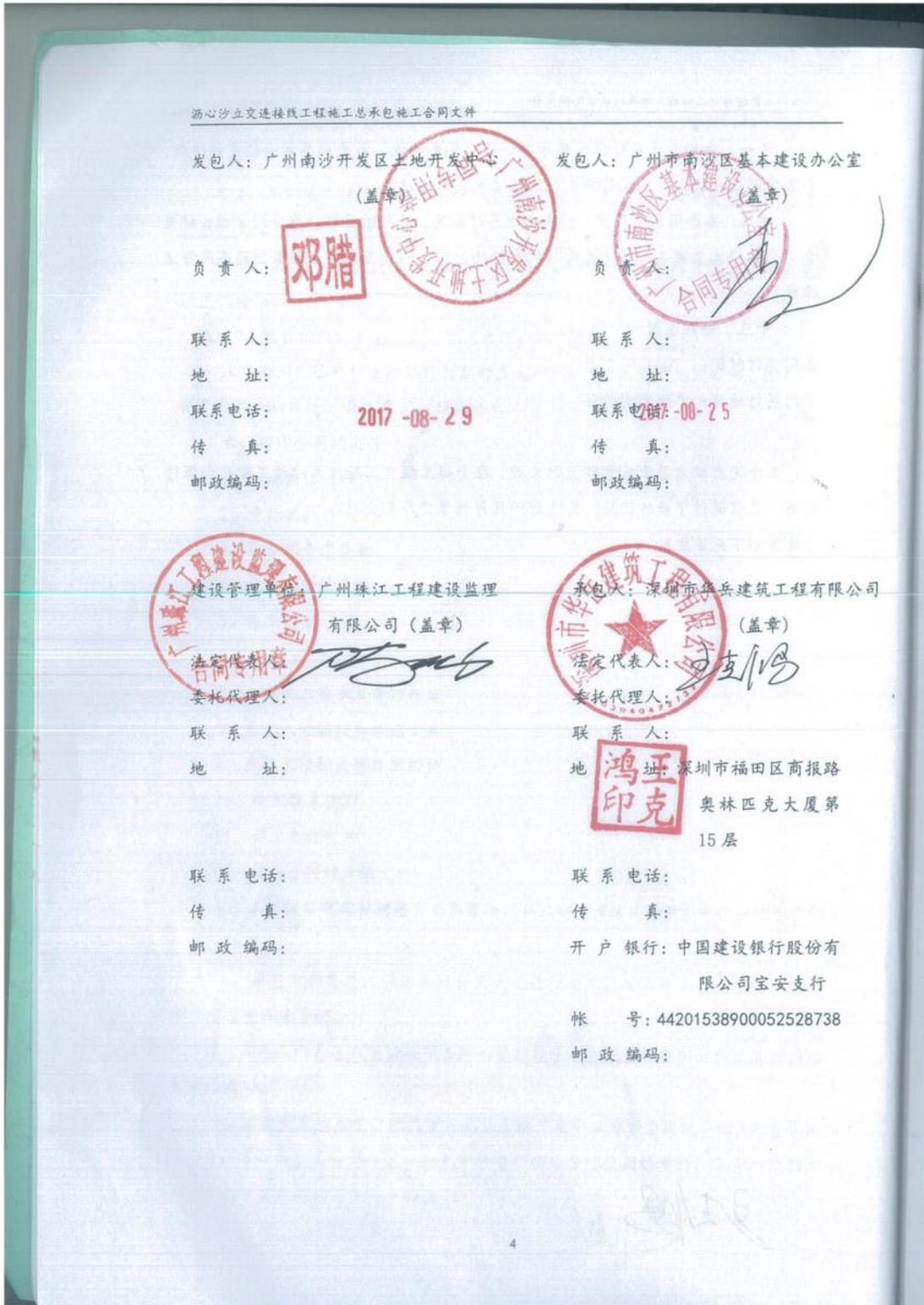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王支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发包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邓腊

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2017-08-29

联系电话：020-87-00-25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鸿印克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帐号：44201538900052528738
邮政编码：

2.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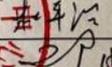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镇九涌半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匝道1262.677m、桥梁: 227.2m、拓宽车道: 736.801m; 总造价: 8184.290017万元	工程造价 (万元)	8184.29001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N2017120160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工程完成情况	经验收组验收检查，沥心沙立交连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经验收组验收检查，其外观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的功能性缺陷，经实测实量其主要项目及一般项目均达到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p> <p>管理单位负责人：（打印） <u>刘勇</u> 签名： </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u>杜平治</u>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u>邓腊</u> 签名： </p> <p>年 月 日 （公章） </p>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0.10.28

会议名称: 沥心沙立交连接线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伟	南沙区质监站	监督	18922783956	
2	李鹏	—	—	18620466496	
3	李瑞麟	区住建局		18520061539	
4	周志明	区住建局			
5	卜强	区建设中心			
6	李广	区建设中心		13718899210	
7	陈习军	区建设中心			
8	高涛	—			
9	钟威	区建设中心			
10	丁柱	珠江建设		13570585476	
11	刘彦	珠江建设			
12	梁金鑫	区建设中心			
13	李强	珠江建设		18520677991	
14	李强	广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1185621258	
15	周三文	广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697443286	
16	龙志峰	广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288490422	
17	吴婷婷	广东全过程设计研究院			
18	周文武	—			
19	安强	—			
20	李强	—			
21	李强	—			
22	李强	—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0.10.28

会议名称: 沂水沙立安连接体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幸	治金院			
2	何秋玲	..			
3	殷达	深圳华强			
4	巩文东	深圳华强	项目经理	13831003601	
5	刘刚	..			
6	李德	..	技术负责人		
7	李德	..			
8	吴卓	医局		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三章、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附件 7：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深茂高铁江茂段公网覆盖工程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2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段	4445.41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01	
3	舒城县城东新区四条路(华山路、龙眠路、花园路二期、花桥东路)工程	9106.53				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	安徽省建设行业质量与安全协会	2021.03				
4	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735.47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01				
5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6957.28				2023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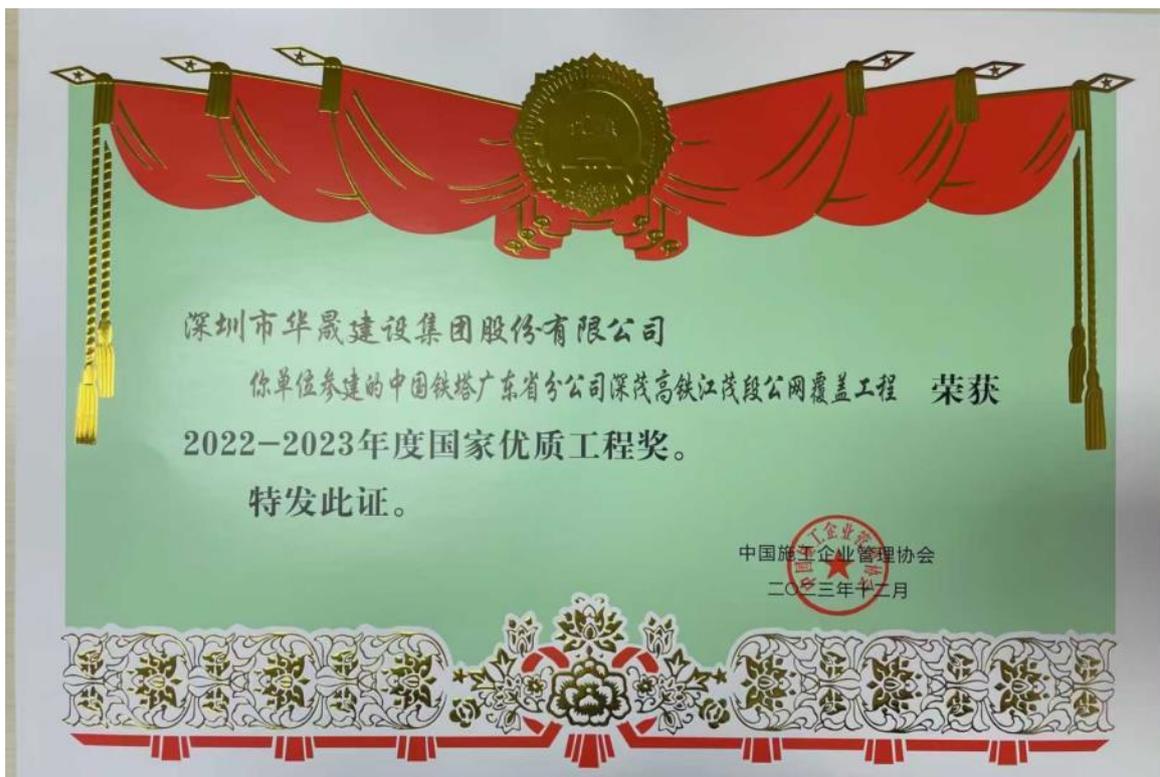
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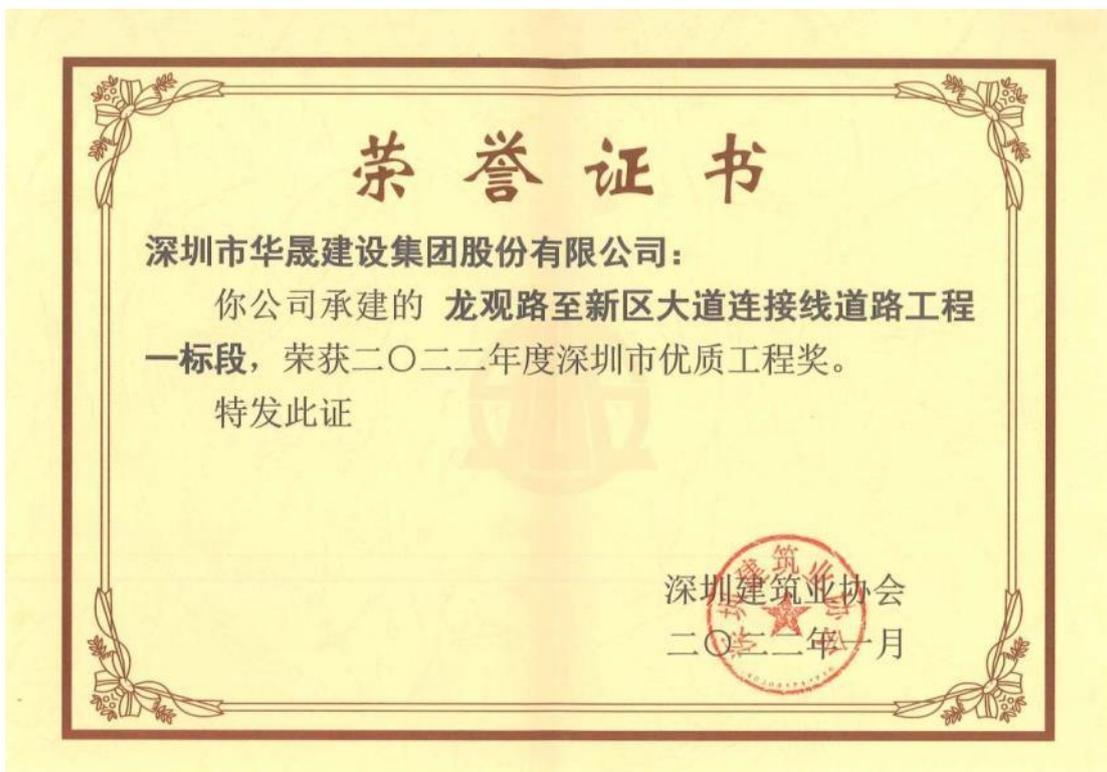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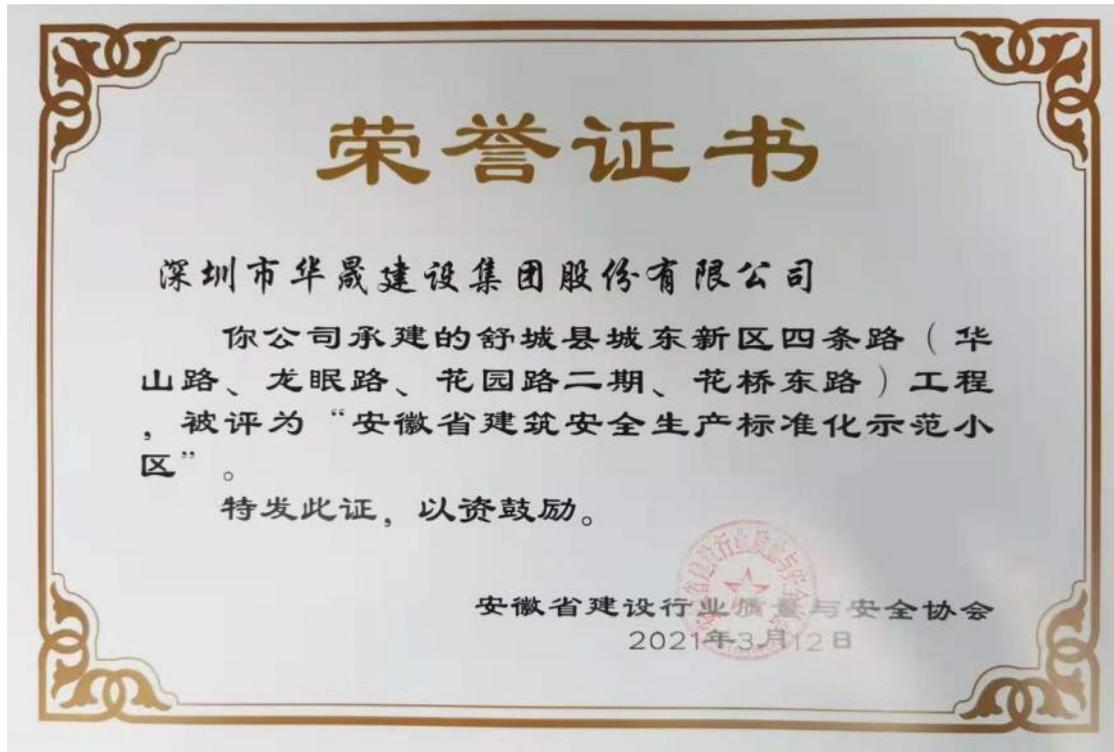
3.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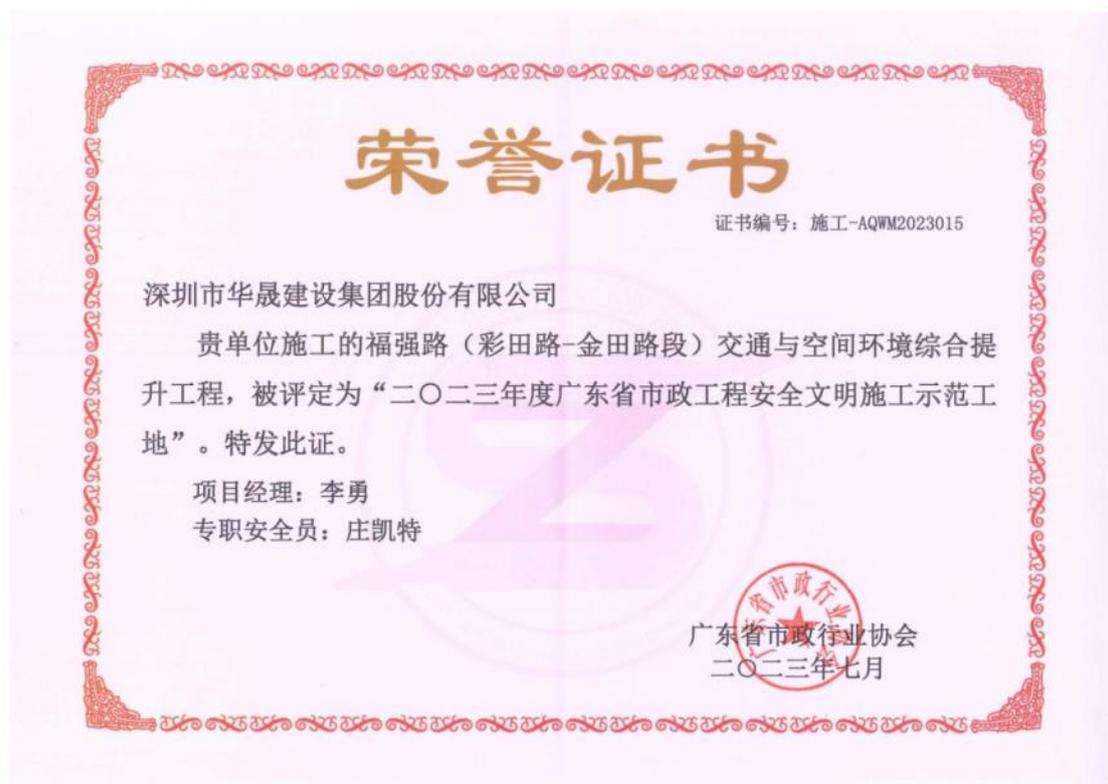
3.3. 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



3.4. 2021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5. 2021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四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卓秀园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8.07.0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5年	技术特长		市政道路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22014201 516179 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20 年年担任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8284.79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市政道路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经理	完工		

备注：

-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 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社保局出具的近 3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3 个月)社保清单扫描件;

6、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4.1.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06日
-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卓秀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5161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卓秀园
个人签名: 卓秀园
签名日期: 2024.9.6

卓秀园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004

姓 名:卓秀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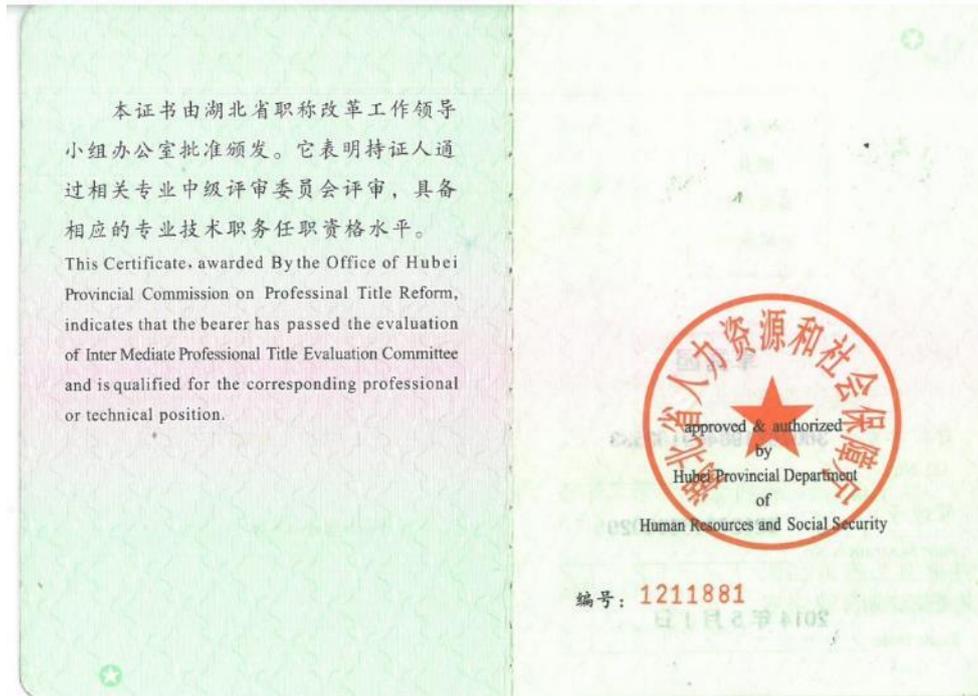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项目经理业绩--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4.2.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32002001

标段名称：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284.790663万元

中标工期：111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勇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6

查验码：9981618243101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
合整 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三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等4个项目,其中: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西面,为深南大道、滨河大道、香蜜湖路、广深高速围合区域。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东面,为上步中路、深南中路、红岭中路、红荔路围合区域。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西北面,为北环大道、新洲路、莲花路、香梅路围合区域。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东面,为上步中路、红荔路、红岭中路、笋岗西路围合区域。

资金来源: 福田区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组织优化、慢行系统回归(提升人行空间、设置自行车道)、三网融合设施(自行车停放泊位、公共交通标识指引、无障碍通道)、机动车道整治、街道细节提升(彩绘斑马线、人行道修复、出入口处理、过街设施提升、分隔柱整治、标志标识牌更新、树池修复、水井盖电井盖更新、其他障碍物拆除等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天。

实际开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82847906.6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零玖分 (¥1687677.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4584333.11元)。

其中:

1、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单项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捌角玖分** (¥15382130.89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 (¥316662.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858253.38元)。

2、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单项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捌万玖角贰分** (¥1612108.92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佰零玖万陆角贰分** (¥30809.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零壹佰贰拾柒元捌角** (¥90127.8元)。

3、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单项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万陆仟柒佰零肆元叁角** (¥34906704.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玖仟零叁元叁角** (¥71900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贰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1950277.19元）。

4、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单项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30261729.86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贰佰零贰元零角叁分**（¥621202.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1685674.74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685232.66元）（其中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119311.67元）；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贰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10217.98元）；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296254.21元）；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259448.8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0年4月21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正本，发包人执陆份正本，承包人执陆份正本，建设单位备案贰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发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4.2.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包含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等4个项目，其中：车公庙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西面，为深南大道、滨河大道、香蜜湖路、广深高速围合区域，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东面，为上步中路、深南中路、红岭中路、红荔路围合区域，景田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西北面，为北环大道、新洲路、莲花路、香梅路围合区域，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福田区东面，为上步中路、红荔路、红岭中路、笋岗西路围合区域。	工程造价（万元）	8284.790663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0/7/3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47号、48号、49号、50号	竣工日期	2020/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52、153、154、1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 12月 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福建施函（2020）47号、48号、49号、50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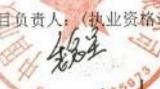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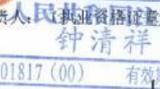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荔枝公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约180m, 包括道路改造, 交通安全措施	工程造价 (万元)	161.2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48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福建施函(2020)4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2日	通-1	合格	
	2020年12月22日	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安全和功能	2020年12月22日	道-1	合格
	实体	2020年12月22日	道-3	合格
	外观	2020年12月22日	道-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 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25日	(公章) 费义华 注册号32019892 有效期至2023.04.19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  2020年2月25日	(公章) 卓秀园 项目负责入:(执业资格证件)  2020年2月25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2020年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2020年2月25日	(公章)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 204401817(00) 有效期至2023.06.10  2020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卓秀园
粤142141516179(00)
深圳市市政
2023.02.25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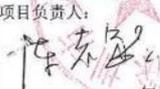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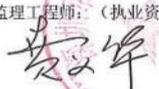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0.64平方公里，道路改造，路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026.1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50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土建	/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4401817(00) 有效期至2023.06.1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卓秀园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肖亮业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3	安全负责人	魏集文	安全	助理工程师	建安 C 证	
4	质量负责人	余伟东	市政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5	测量工程师	李迪平	测绘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6	建筑工程师	庄文化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7	机电工程师	庄景杰	机电	工程师	职称证	
8	造价工程师	陈瑾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9	市政工程师	陈学振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10	市政工程师	杨锦波	市政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11	园林工程师	杨薇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2	给排水工程师	彭颖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3	机电工程师	黄术滨	电子技术	工程师	职称证	
14	电气工程师	陆鸿	电气	工程师	职称证	
15	安全员	庄永城	安全	工程师	建安 C 证	
16	安全员	孙傲	安全	/	建安 C 证	
17	安全员	彭依节	安全	助理工程师	建安 C 证	
18	安全员	庄伟煌	安全	/	建安 C 证	
19	市政施工员	刘辛炳	市政施工	/	上岗证	

20	市政施工员	庄庆挺	市政施工	/	上岗证	
21	质检员	张诗琦	质检	/	上岗证	
22	质检员	张二伟	质量	工程师	上岗证	
23	质检员	黄伟	质检	工程师	上岗证	
24	资料员	庄院燕	资料	/	上岗证	
25	造价员	黄学聪	工程造价	工程师	职称证	
26	材料员	胡婷	材料	/	上岗证	
27	劳资专管员	庄凯鹏	劳务	/	上岗证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3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6.1. 项目经理-卓秀园

6.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姓名	卓秀园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219840916253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420151617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车公庙、荔枝公园、景田北及园岭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8284.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已完	合格

6.1.2.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6日
-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卓秀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5161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卓秀园

签名日期: 2024.9.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004

姓 名:卓秀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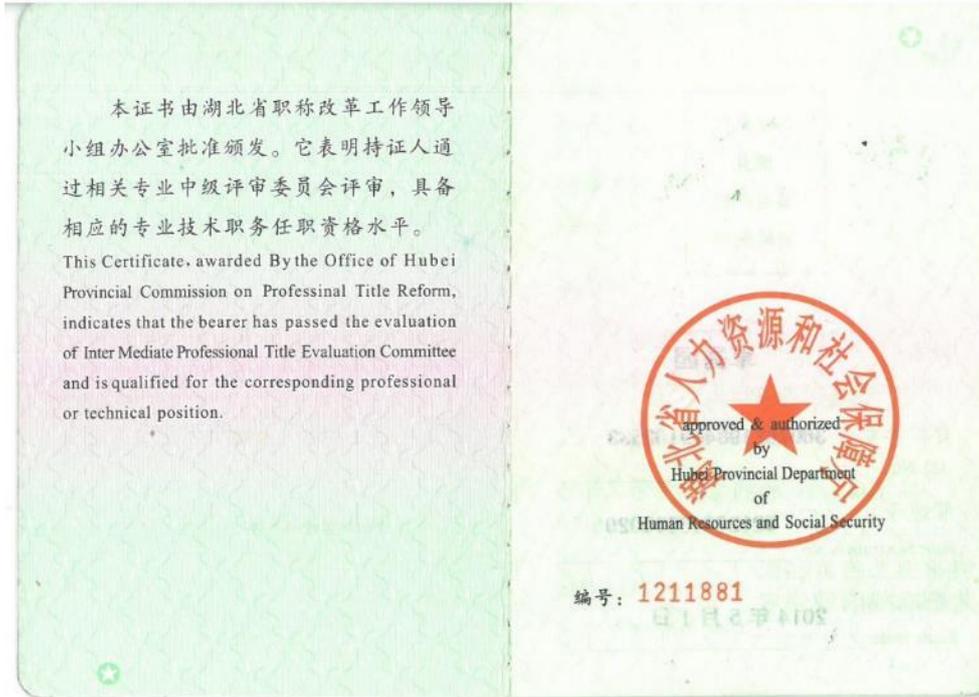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 技术负责人-肖亮业

6.2.1. 技术负责人简历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肖亮业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91989071848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320878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760.72万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已完	合格

6.2.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6.2.3. 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6.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4-04-01-279222001001

标段名称：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60.72162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蔡平

本工程于 2022-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平
日期：2022-11-24

查验码：91514854350331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2.3.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2022-159-SG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 年 月

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对采光井、其他区域渗漏水部位、室外台阶及扶手电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以预算审核价下浮 12.66%为中标价，计算公式：中标价= $(849.299706-149.785897) * (1-12.66\%) + 149.785897 \approx 7607216.24$ 。
以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即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零柒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7607216.24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第三方中介机构在结算审核时，结算价在工程量结算基础上上浮

12.66%），且不超合同暂定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 377858.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76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元）。

(5) 智慧工地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田海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庄小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

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

林匹克大厦（22A、

22B、22C、22D、22E、

22F、22G、22H）及

第15层

26号城管大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庄小专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152213

电话：0755-8359908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599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6.2.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04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改造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秋林
副组长	李 雯、方育铭、蔡平
组员	詹谋杰、刘鑫琪、张小艳、赵迂宏、肖亮业、唐京城、南 峰、魏集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秋林	詹谋杰、张小艳、赵迂宏、蔡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育铭	唐京城、肖亮业
工程质控资料	李 雯	刘鑫琪、魏集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秋林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蔡秋林
2	李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李雯
3	詹谋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工程师	詹谋杰
4	刘鑫琪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刘鑫琪
5	方育铭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方育铭
6	张小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张小艳
7	赵迁宏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赵迁宏
8	蔡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平
9	肖亮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肖亮业
10	南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南峰
11	唐京城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工程师	工程师	唐京城
12	魏集文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魏集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市民中心北广场渗漏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	--	--	---	--



6.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6.3.1. 安全负责人-魏集文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魏集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11121157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7)000224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2248

姓 名: 魏集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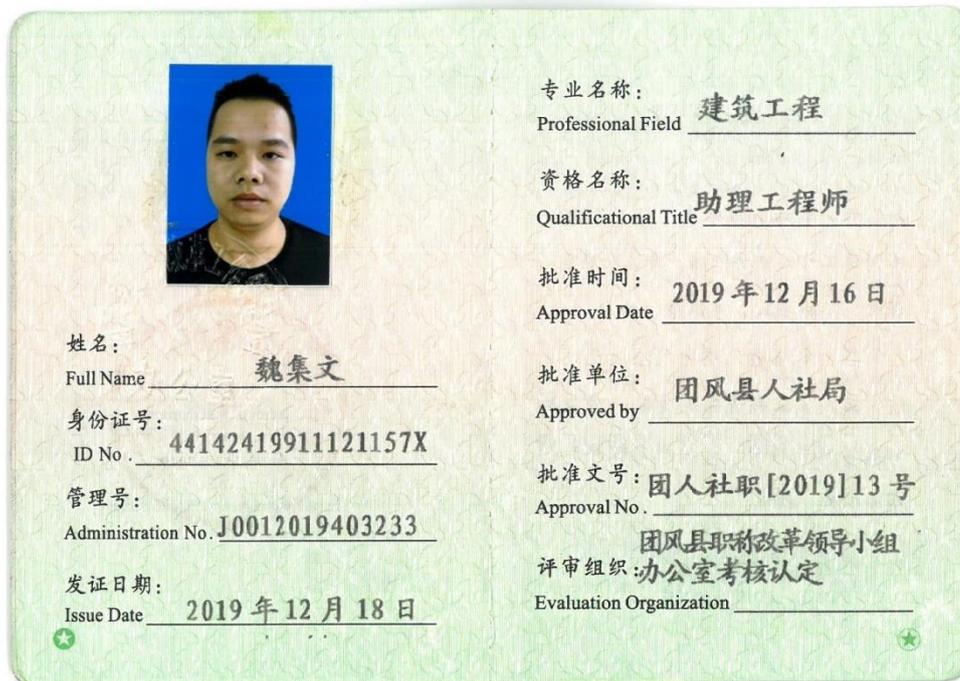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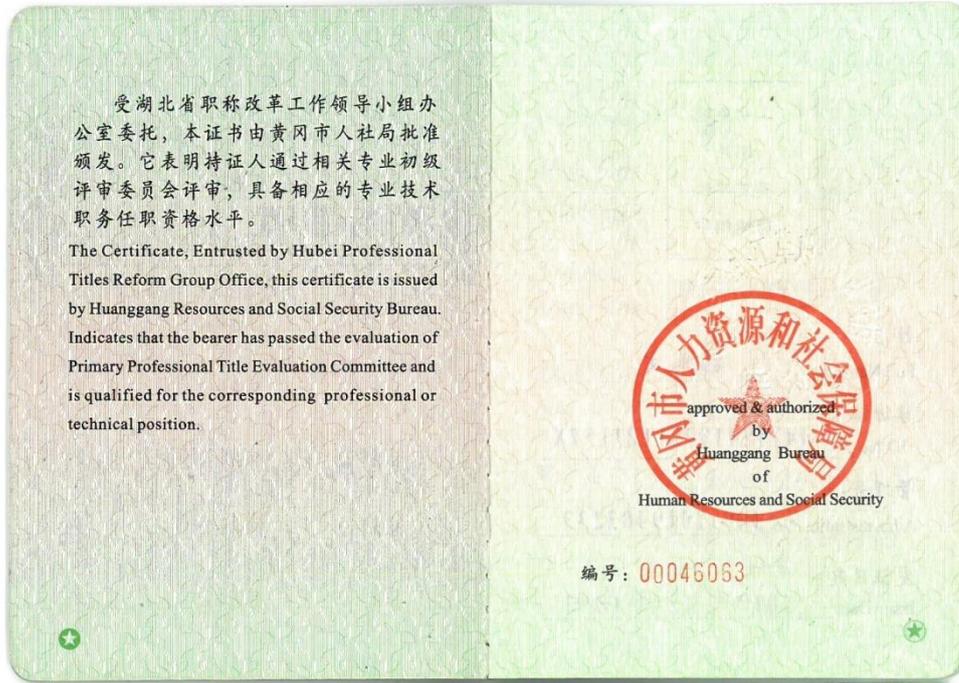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2. 质量负责人-余伟东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余伟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00110757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B804201731006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余伟东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41523198001107573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B80420173100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4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7]10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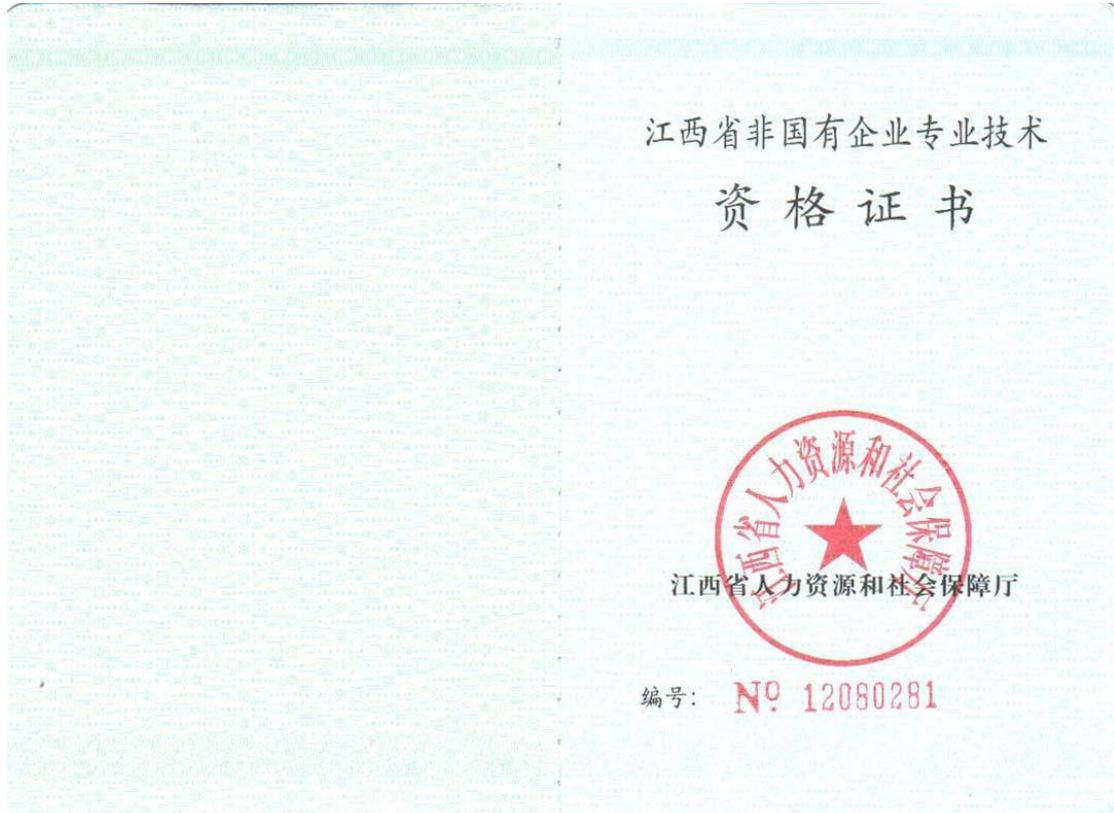
6.3.3. 测量工程师-李迪平



6.3.4. 土建工程师-庄文化



6.3.5. 机电工程师-庄景杰



6.3.6. 造价工程师-陈瑾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1 0 6 0 3 9

姓名 陈 瑾
Name

身份证号 610404197906202024
ID

工作单位 西安市恒兴市政工程有限
Employer 公司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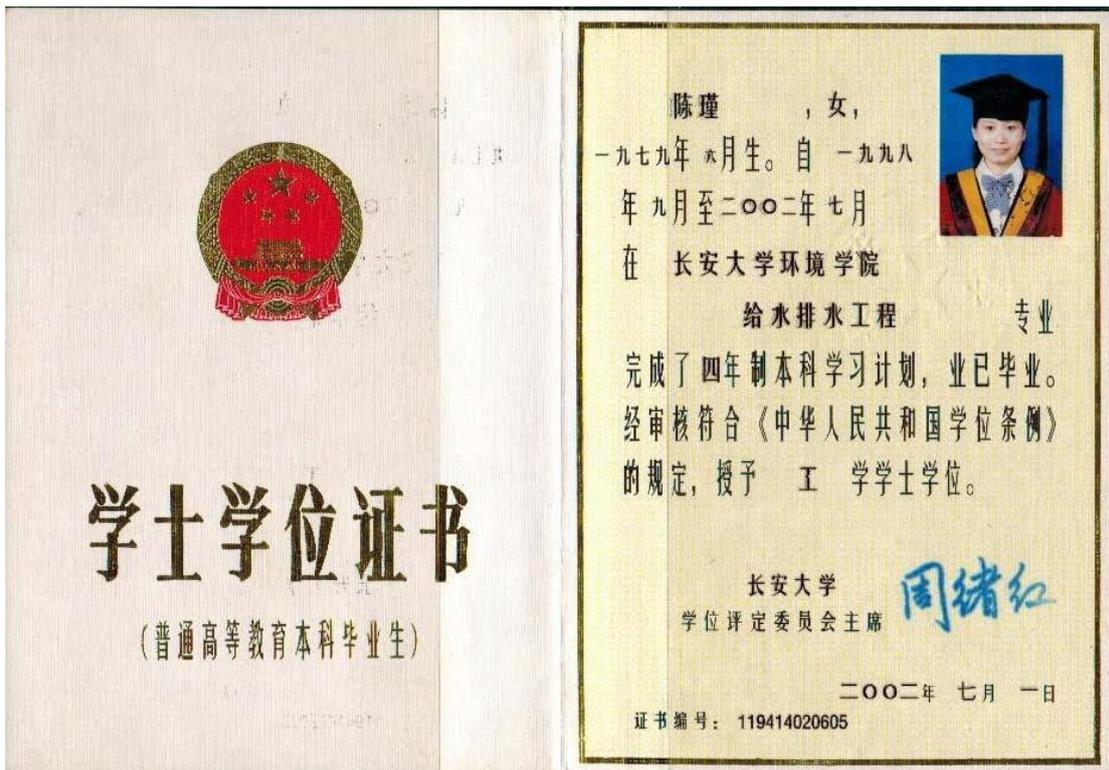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4]83
Approval number 号

授予时间 2013-12-28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4-03-25
Issue date





6.3.7. 市政工程師-陳學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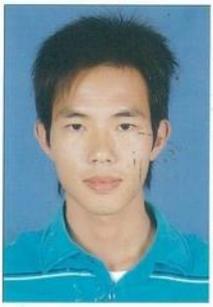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3.8. 市政工程師-楊錦波

	姓名: 楊錦波
	身份證號: 440883198605151411
	資格名稱: 工程師
	專業名稱: 市政
	批准日期: 2015-11-4
	批復文件: 豫取字〔2015〕7號
工作單位: 江西日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簽發單位蓋章: 
非國有管理號: 363201501543	簽發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江西省非國有企業專業技術
資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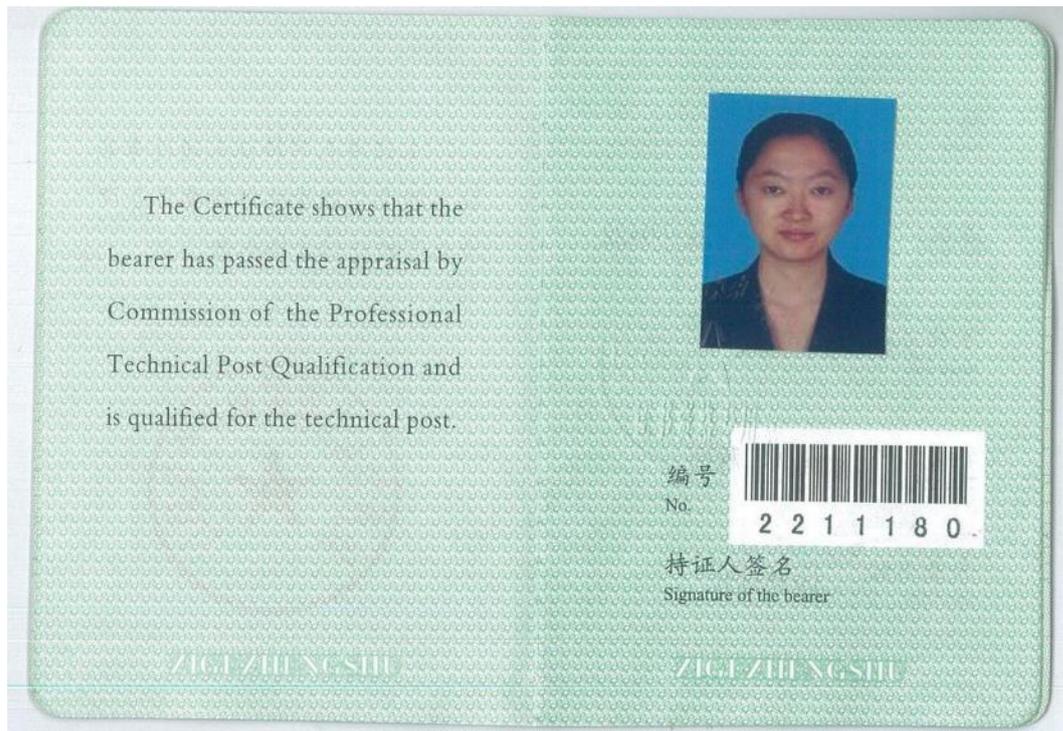


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編號: N^o 12125412



6.3.9. 园林工程师-杨薇





6.3.10. 给排水工程师-彭颖



6.3.11. 机电工程师-黄术滨



6.3.12. 电气工程师-陆鸿

	姓 名: <u>陆鸿</u>
	身份证号: <u>440204197407074416</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名称: <u>电气</u>
	批准日期: <u>2012年9月11日</u>
	批复文件: <u>饶职字[2012]11号</u>
江西日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363201200443 非国有管理号: _____	签发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p>(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p>	学生陆鸿，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与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叁 年制 专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9805192

6.3.13. 安全员-庄永城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庄永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10121065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7)001021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0210

姓 名：庄永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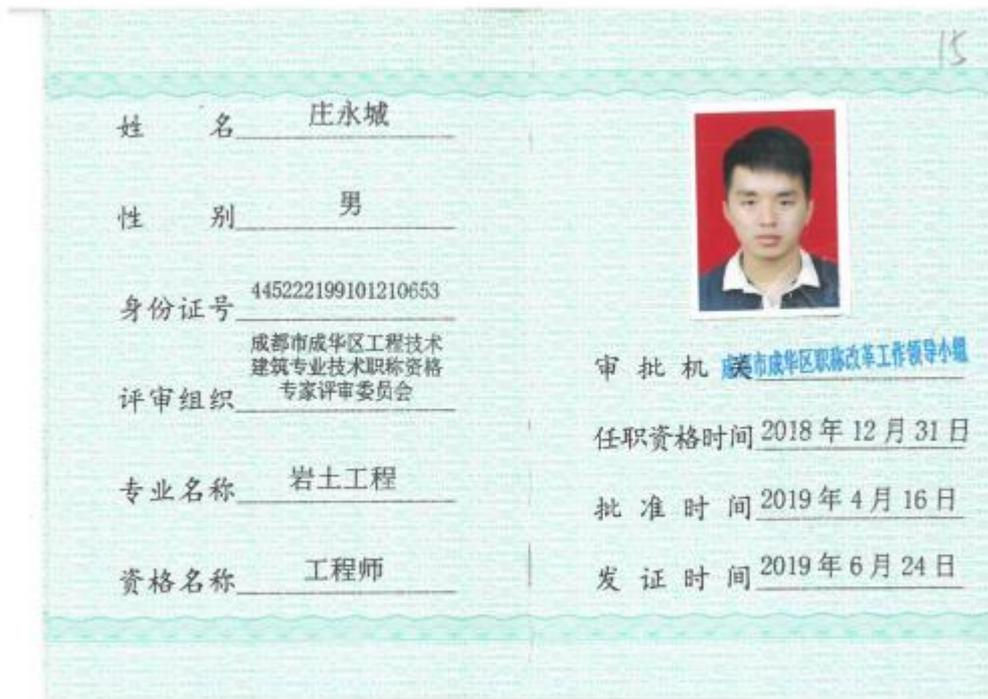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14. 安全员-孙傲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孙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0031998012443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0) 00063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350

姓 名：孙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15. 安全员-彭依节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依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3050508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3)0015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建筑工程</u>
姓名： Full Name <u>彭依节</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助理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445222199305050815</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9年12月16日</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J0012019403232</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团风县人社局</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9年12月18日</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团人社职[2019]13号</u>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团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考核认定</u>

6.3.16. 安全员-庄伟煌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庄伟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80711063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1913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9130

姓 名：庄伟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7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17. 市政施工员-刘辛炳





6.3.18. 市政施工员-庄庆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Langfang City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 Series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邯人社专[2016]47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5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庄庆挺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039855
No.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6.3.19. 质检员-张诗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诗琦 社保电脑号: 644094913 身份证号: 4307211991102400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25	27.63	5525	3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25	3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25	3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25	3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2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3	60020842	5525.0	828.75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4	60020842	5525.0	884.0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5	60020842	5525.0	884.0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6	60020842	5525.0	884.0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7	60020842	5525.0	884.0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2024	08	60020842	5525.0	884.0	44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25	34.48	5525	44.2	11.05
合计			10221.25	5304.0			4174.38	1558.94			378.53		489.78		419.68		1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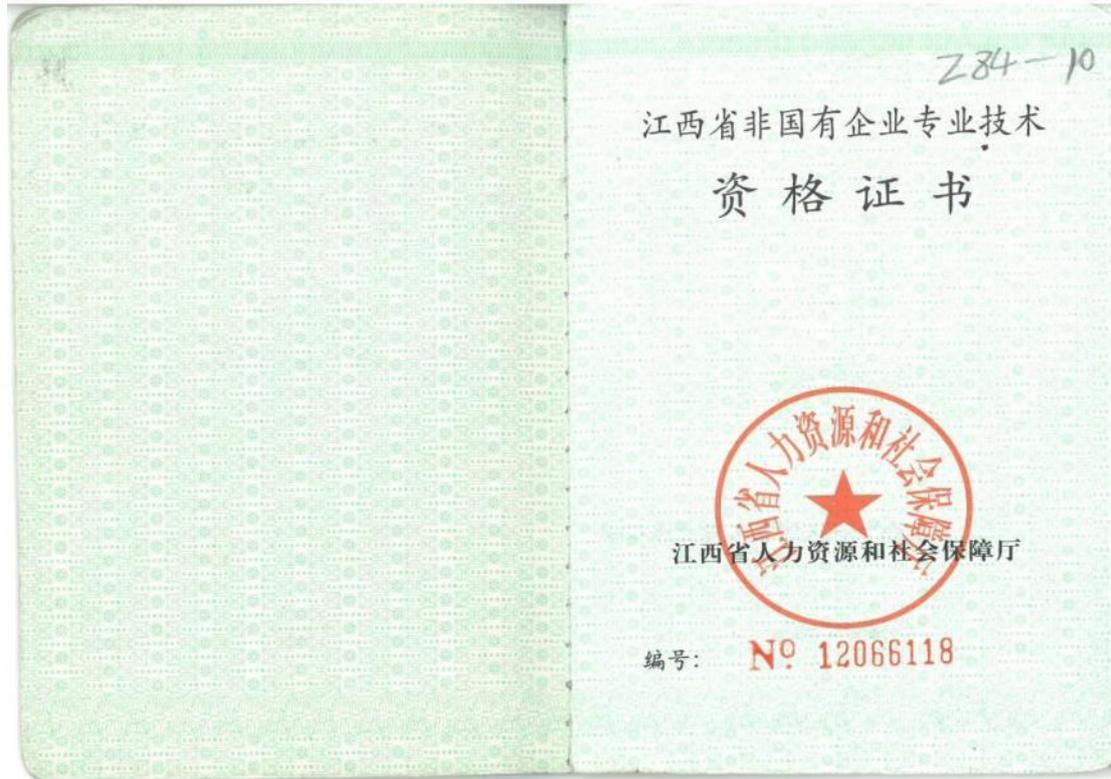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56ecaf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 质检员-张二伟







6.3.21. 质检员-黄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印昌**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0606002588**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3573

No. 00045818



姓名 **黄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2-12**

工作单位 **晋城市建筑设计院**

序号: **151562349**

评审委员会名称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聘批准单位)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专 业 **工民建**

评审通过时间 **2015-09-25**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章)

发证日期 **2015-10-25**

编 号: **S00109661**

6.3.22. 资料员-庄院燕



6.3.23. 造价员-黄学聪



6.3.24. 材料员-胡婷



6.3.25. 劳资专管员-庄凯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庄凯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61108065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811394418004181	



